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并梳理了惠博普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	惠博普及其所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了惠博普近年来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惠博普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报
3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基本情况调查表》
4	系统梳理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5	查阅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销售、采购合同台账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销售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台账
6	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

		易的贸易合同
7	查阅了惠博普出具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	查阅了惠博普出具说明	《关于不存在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
9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惠博普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黄松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白明垠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肖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潘峰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5	王本龙	董事兼总经理
6	张中炜	董事
7	郑玲	董事
8	王毅刚	董事
9	张宝华	董事
10	金岗	董事
11	冯明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12	任文浩	监事会主席
13	冯永生	监事
14	黄民	职工监事
15	陈船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6	闫建伟	副总经理
17	李南陵	副总经理
18	刘旭涛	副总经理
19	曹丽娟	原财务总监

2)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3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4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5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6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7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8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惠博普全资子公司
9	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	惠博普持股 51%
10	HHI.LLC (蒙古)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1	Dart Energy(FLG) Pte. Ltd.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2	HYPEC INC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3	PAN-CHINA RESOURCES LTD.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4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5	Hui Hua (FLG) limited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16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17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18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19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0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4.00%
21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00%
22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00%
23	大连惠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4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25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26	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00%
27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8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29	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
30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
31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32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33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通过 Dart Energy (FLG) Pte. Ltd. 持有 30% 股权
34	HME INTERNATIONAL FZE (沙迦)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5	HME INTERNATIONAL FZE (伊拉克)	通过 HME INTERNATIONAL FZE (沙迦) 持有 100% 股权
36	HME INTERNATIONAL GENERAL TRADING L.L.C.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7	河南千百度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38	安惠国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持有 100% 股权
39	北京永成惠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惠博普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成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
40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
41	华油科思（营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2	Antonoil International FZE	通过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持有 100% 股权
43	永城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4	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5	渑池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6	安阳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7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通过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8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中炜，任该公司董事
49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中炜，任该公司董事
50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通过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

		有 72.29% 股权
51	安惠国际油气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
52	北京铁工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文浩该公司执行董事
53	河南安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54	北京神州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闫建伟任该公司董事
55	潍坊大宇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宝华持有该公司 96% 的股权
56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白明垠持股 40%
57	黑河市爱辉区庆合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白明垠持股 3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控系统、RTU 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装置	-	616,478.91	454,700.85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三维培训系统、安全管理系統及作业许可管理系统	-	2,991,453.01	487,179.50
合计		-	3,607,931.92	941,880.35
营业收入		--	82,592,075.67	143,939,417.04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4.37%	0.65%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参照市场定价向惠博普销售自控系统一套，用于大牛地气田甲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价款为 532,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2016 年公司向惠博普销售两套 RTU 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装置用于东北油气分公司输气管线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价款共计 718,865.00 元（含销售商品 17% 增值税及安装调试 6% 增值税）。

2015 年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三维培训系统一套，用于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约定价款为 57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安全管理系统、三维培训系统用于巴基斯坦项目，合同价款分别为 1,5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和 1,2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公司子公司中加诚信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

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作业许可管理系统用于巴基斯坦项目，合同价款为 8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5% 和 4.37%，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19.66	
合计	-		9,219.66	

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控制器，合同金额为 10,787.00 元（含 17% 增值税）。采购总额占对应期间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0.0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形。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往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与智控管理软件业务均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项目类型和规模制定相应的售价，各项目间售价均各不相同，故项目组通过比较关联交易与同类型业务毛利率来衡量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 45.48% 及 42.68%，而同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0% 及 47.30%，公司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率未显著偏离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故公司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与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关联交易均为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5.78% 及 85.95%，而同期智控管理软件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88% 及 60.09%。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毛利率高于同期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的智控管理软件通常为软件与硬件相结合的最终产品，而卖给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智控管理软件只有软件，再由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硬件并进行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由于单纯软件产品成本中只有人工成本，且销售给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软件主要为管理及培训

系统，开发较早、成熟度较高，人工成本较低故二者毛利率相差较大。2016 年度公司销售给北京中航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培训软件毛利率为 85.96%，该笔业务也为纯软件销售业务，成本中只有人工成本，同期智控管理软件关联交易毛利率为 85.95%，二者相当，因此公司与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5% 和 4.37%，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控制器，合同金额为 10,787.00 元(含 17% 增值税)。采购总额占对应期间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0.02%，占比低，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业务往来，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市场拓展行为，具有必要性。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互相之间如存在正常的业务需求，仍将根据市场化的方式，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额和采购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签署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承诺。”

同时，公司持股超过 5%（含 5%）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黄松、白明垠、肖荣的亲属无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进行了详实披露，所披露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特智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凯特智控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凯特智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持有凯特智控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凯特智控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凯特智控及凯特智控股东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肖荣先生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实施油气行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不断整合油气行业的上下游资源，陆续通过收购和新设的方式拥有数量较多的子、孙公司，致使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企业较多，惠博普整合的企业之间（包括公司）均属于油气大行业下细分行业领域的优质公司，互相之间存在相互弥补的关系。主办券商对上述关联企业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一排查，系统梳理了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惠博普（控股股东）	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属于油气田装备与技术服务业。	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2015年8月16日，公司参照市场定价向惠博普销售自控系统一套，用于大牛地气田甲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价款为532,000.00元（含17%增值税）。 2、2016年公司向惠博普销售两套RTU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装置用于东北油气分公司输气管线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价款共计718,865.00元（含销售商品17%增值税及安装调试6%增值税）。
序号	惠博普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制造、销售（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锅炉制造、销售；管件制造、销售（衬氟管件）；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压力容器、锅炉、石油机械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石油机械装备制造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无

		造、维修、销售，仪器仪表生产、制造、加工、研发、销售及维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销售；（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08 日）；流量仪表、称重显示控制器、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工矿设备及配件、泵及配件、电工器材及配件、消防设备、柴油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及维修；收集、贮存、利用 HW08-废矿物油（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服务。		
2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运营企业管理；天然气技术服务、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然气业务领域，例如：天然气输配业务、加气站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无
3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	石油专用自动化产品贸易与技术服	境外投资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	无

	限公司	务；油气资源投资。	业竞争情形	
4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p>说明：惠博普收购凯特智控前，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中的自动化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奥普图公司负责经营，惠博普收购凯特后，为了统一管理此业务，惠博普进行了内部业务整合，即全资子公司奥普图公司不再承接新的自动化工程服务业务，统一由凯特公司开展油田自动化领域业务，从而改变过去公司与奥普图在市场上相互竞争的关系；人员安排方面，经协商，将自动化领域的相关人员一部分转入公司，另一部分进入集团，为集团项目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其他销售人员等保留在奥普图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内部整合，奥普图公司目前仅从事 opto22 模块的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奥普图公司是美国 opto22 公司控制器产品的唯一总代理商， opto22 模块控制器作为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构件之一。而惠博普地面工程业务、环保业务、油气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与凯特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油气行业不同细分市场领域的业务，因此，目前公司与奥普图、惠博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p>	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控制器，合同金额为 10,787.00 元（含 17% 增值税）。

5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油田地面系统清洗药剂（清洗剂、调节剂、破乳剂、絮凝剂）（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生产；销售：钻采设备，机械设备及井下工具，金属压力容器，电线电缆，电工器材及配件、消防设备、泵、小型机具、柴油机及配件，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石油工程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油水井作业、压裂、酸化；石油机械设备清洗、维修、维护；罐清洗、维修，管道内外检测、抢修、解堵技术服务；石油钻采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如修井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无
6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p>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p>	<p>油气装备国际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2015 年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三维培训系统一套，用于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约定价款为 57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安全管理系统、三维培训系统用于巴基斯坦项目，合同价款分别为 1,5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和 1,2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公司子公司中加诚信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p>

				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作业许可管理系统用于巴基斯坦项目，合同价款为8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7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垃圾及污泥处理技术、土壤改良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技术、生态工程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油罐清洗，环保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环境污染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8	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	输油气管线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无人机巡检及管道安全防护及预警和管道完整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地下管线管网探查；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及系统集成；防腐保温工程；管道、	主要从事油气管道物理检测领域，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无同业竞争关系	无

		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压力容器防腐检测、腐蚀检测评价；阴极保护系统设计、安装、有效性检测评价；无损检测；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及化学成份分析；防雷设施检测；化工容器（储罐）的清洗及油品净化处理、容积标定；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风险评估；检测、测量、航空摄影仪器设备及软件、防腐涂料销售；工程管理咨询；劳务分包；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服务；图文制作；复印、打字		
9	蒙古 HHI.LLC 公司	蒙古国油田装备与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基地综合服务	不存在	无
10	Dart Energy(FLG) Pte. Ltd.	股权投资	不存在	无
11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山西省柳林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	不存在	无
12	HME INTERNATIONAL FZE (沙迦)	国际贸易业务	不存在	无
13	HME INTERNATIONAL FZE (伊拉克)	国际贸易业务	不存在	无
14	HME INTERNATIONAL	国际贸易业务	不存在	无

	GENERAL TRADING L.L.C.			
15	HYPEC INC	工业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石油天然气设备及技术贸易、相关技术服务	不存在	无
16	PAN-CHINA RESOURCES LTD.	大港孔南区块石油开发与生产	不存在	无
17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提供管理、工程、咨询、建设、建立和商务服务	不存在	无
18	Hui Hua (FLG) limited	股权投资	不存在	无
19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不存在	无
20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陆上与近海石油及天然气田服务、海外钻井石油及天然气开发、海外油井及天然气井维修；润滑油与油脂贸易、油田化学品贸易、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油田与天然气设备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测量控制系统贸易、大型机械设备与零部件贸易、钻井设备贸易、油泵、引擎、阀门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检测仪器装置贸易。	不存在	无
21	Antonoil International	工业车间设备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油	不存在	无

	FZE	田与天然气设备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测量与控制系统贸易、大型设备与机械零部件贸易、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泵及配套零部件贸易、引擎及配套零部件贸易、阀门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检测与测试装备贸易、润滑油与油脂贸易、油田化学品贸易、钻井设备贸易		
22	安惠国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23	安惠国际油气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油气田开发投资与管理	不存在	无
24	北京永成惠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6 年 1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不存在	无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技术咨询、服务；石油机械设备销售	不存在	无
26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及储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油气管道及储罐安装、检测、清洗、维修服务，油气管道及储罐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管道清洁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安防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27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服务；河流、湖泊垃圾清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地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动)		
28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29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行业投资, 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30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天燃气项目投资, 天然气运营企业管理, 天然气技术服务, 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31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32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技术的开发、咨询; 燃气管道施工(特种设备需取得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 燃气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不存在	无

33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的技术研究、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不存在	无
34	安阳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和设备的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设备、日用百货销售。	不存在	无
35	河南千百度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管道及设备内外检测与评价，储罐检测，管道完整性管理等技术咨询和服务，阴极保护系统设计、检测与评价及施工，工程测量，管道涂层修复。	不存在	无
36	渑池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燃气具、燃气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	不存在	无
37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天然气、页岩气、煤制气开采技术研发及咨询；天然气加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市场运营技术推广；燃气设备、日用百货及预包装食品销售。车用天然气销售。	不存在	无
38	大连惠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商品、沥青、建材（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钢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阀门的销售；成品油、燃料油贸易结算（不含仓储和运输，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不存在	无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设备销售（凭资质经营）；天然气网管建设及运营（凭资质经营）；居民燃气销售（凭资质经营）。（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0	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经营管理；天然气加气站及液化气项目筹建；燃气设备技术咨询；煤层气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1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2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车用天燃气销售；天然气管道用品销售；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	不存在	无

		儿配方乳粉) (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河南安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管道、储罐、压力容器、加热炉、换热器、塔器升降设备及附件的无损检测、检验；工程物探；管道防腐层检测、腐蚀检测；安全评价、风险评估；阴极保护系统设计、安装及有效性检测评价；防腐保温工程	不存在	无
44	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管道用品销售，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天燃气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5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销售；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设备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及运营；预包装食品及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6	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光伏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设备销售、上门安装；	不存在	无

		新能源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水产品养殖、加工、仓储、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华油科思（营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材料、设备研发，新能源技术服务，能源设备经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8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推广；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机肥、有机肥设备的生产、销售；环境治理、环境保护工程的勘查设计与施工。（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需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不存在	无
49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在山西省境内开展煤层气、天然气、煤制气输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天然气仪器仪表的采购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	不存在	无
50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天然气项目投资管理及筹建；销售：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	不存在	无

		仪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永城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设备、日用品百货零售	不存在	无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能够保持独立并采取了相应解决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未对外投资设立企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够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防范措施真实、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会计账簿、科目余额表，抽查会计凭证	会计序时账、科目余额表、抽查的会计凭证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帐套及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
3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4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公司声明文件	《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被占用的书面说明》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会计账簿、科目余额表，并抽查了会计凭证，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帐套及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对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形。

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人保证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若本公司/人、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公司/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

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人保证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若本公司/人、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公司/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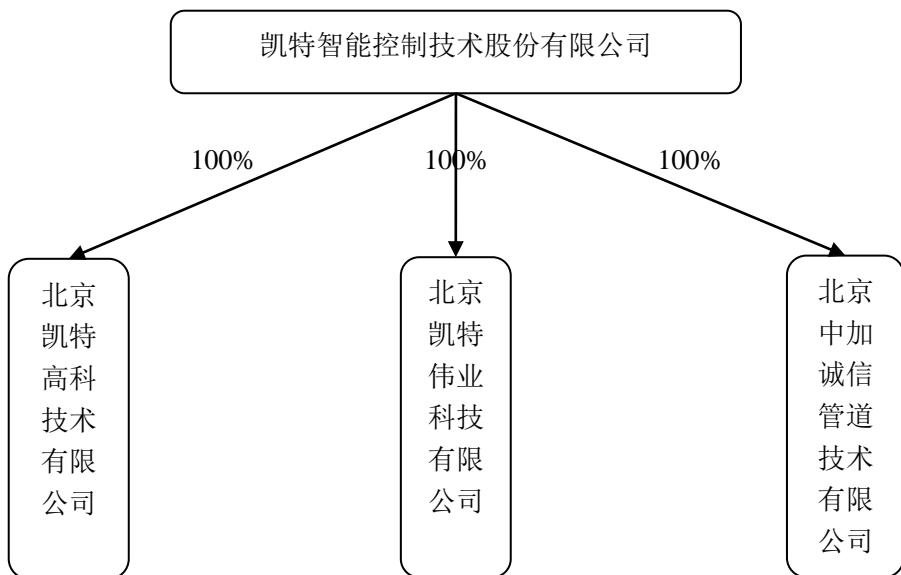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f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	前述网站查询记录

2	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基本情况调查表》
5	查阅承诺函及声明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存在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否
2	黄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否
3	白明垠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否
4	肖荣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否	否

5	王毅刚	董事	否	否
6	张中炜	董事	否	否
7	郑玲	董事	否	否
8	王本龙	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9	张宝华	董事	否	否
10	金岗	董事	否	否
11	冯明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否	否
12	任文浩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3	冯永生	监事	否	否
14	黄民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5	闫建伟	副总经理	否	否
16	李南陵	副总经理	否	否
17	刘旭涛	副总经理	否	否
18	陈船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否	否
19	北京凯特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20	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21	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否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记录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	前述网站查询记录
2	查询潍坊市、北京市主要监管部门（工商、税务、环保、社保、海关、安监、质监及其他相关主部门）的官方网站	前述网站查询记录
3	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查阅了税务、社保、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函
6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7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	《基本情况调查表》
8	查阅了承诺函及声明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2、分析过程

经查询潍坊市主要监管部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北京市主要监管部门（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海关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并经项目组核查，未查询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当地工商、国税、地税、海关、安监、质监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截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运行，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是否在申报前完成停牌手续；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	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
2	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
3	查询了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https://www.qhe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http://www.china-gee.com/) 等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前述网站查询记录
4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曾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的情况声明》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所规定的约束情形。2017年9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未曾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声明》，声明如下：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转让，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等相关规定的禁止行为，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等情形。

特此声明”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所禁止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转让。”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

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公司结合监管部门对拟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6月23日、2017年7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挂牌后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并制定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对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第二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4、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6、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的管理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调动讨论评估范围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运作机制进行了具体规定。

7、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管理，内容包括了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为规范挂牌后信息披露工作还专门制定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9、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对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11、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13、《公司章程(草案)》中未约定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2	查阅了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会议文件	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配套制度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本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股份发行、转让、增减和回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及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凯特智控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凯特智控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5、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资质证书
2	查看了公司的合同清单、业务合同	合同清单、业务合同
3	查阅了工商、质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无违法违规证明
4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主要有以下三类：

(1) 主营业务资质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在从事相关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仪表、仪器等安装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

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 日。

(2) 公司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业务许可、准入资质、战略合作等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业务许可、准入资质、战略合作等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单位	准入内容	证书单位	有效期至
1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14000832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二级自动化监控系统配件、二级电动执行器	凯特智控	每年更新
2	《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证》	中管准 GX0137/Z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站场仪表自动化工程及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新建项目仪表自动化系统工程	凯特智控	每年年检
3	《认可证书》	—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潍坊凯特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罗克韦尔自动化核心系统集成商	凯特智控	2017-12-31
4	《承包方（供应商）准入证》	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油气调控中心	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及服务、维护、仿真	凯特智控	2016-07-12 起五年
5	《认可证书》	—	罗克韦尔	授权北京中加	中加诚信	2017-12-31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单位	准入内容	证书单位	有效期至
			自动化 (中国) 有限公司	诚信管道技术 有限公司为罗 克韦尔自动化 核心系统集成 商		
6	《战略合作 协议》	—	罗克韦尔 自动化 (中国) 有限公司	过程安全解决 方案 AADvance	中加诚信	2019-12-19
7	《承包方(供 应方)准入 证》	056	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 司北京油 气调控中 心	数字化三位培 训、管道完整性 及大数据相关 应用开发	中加诚信	2016-07-12 起五年
8	授权分销商	—	施耐德电 气(中国) 有限公司	凯特伟业是施 耐德电气产品 的授权分销商	凯特伟业	2017-12-31
9	《中国石油 管道公司市 场准入证》	中管准 XX0022	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 司管道分 公司	软件开发与服 务	凯特高科	每年年检

(3) 进出口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境外采购及销售业务主要由中加诚信负责，凯特智控及其他子公司不从事进出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1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凯特智控及中加诚信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第1款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

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中加诚信已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中加诚信已根据上述规定进行备案并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从事系统集成服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齐备，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资质证书
2	查看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业务流程	合同清单、业务合同、内控制度
3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作为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业务来源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公司或其石油行业公司的供应商，公司未从事石油行业的总承包业务。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的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237046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准入内容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司可以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中的仪表、仪器安装等相关服务。公司的智控管理软件业务和一般产品销售业务，均取得了相关单位的业务许可、授权，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所有资质证书日期及使用期限，公司不存在过期资质证书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情况，亦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的资质证书、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资质证书
2	查看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业务流程	合同清单、业务合同、内控制度
3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查阅了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期限，公司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将到期情形，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开展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资质问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三）公司业务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单位	准入内容	证书单位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70 46100	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凯特智控	2021-02-16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16)070516-0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凯特智控	2019-08-02
3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14000832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二级自动化监控系统配件、二级电动执行器	凯特智控	采购管理平台上每年更新
4	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证	中管准GX0137/Z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站场仪表自动化工程及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新建项目仪表自动化系统工程	凯特智控	每年年检, 2017年5月5日已年检
5	认可证书	无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罗克韦尔自动化核心系统集成商	凯特智控	2017-12-31
6	承包方(供应商)准入证	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油气调控中心	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及服务、维护、仿真	凯特智控	自2016年7月12日起五年有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79606DP	潍坊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凯特智控	2016-05-23至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100602828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加诚信	2017-04-17至长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60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加诚信	2016-08-11至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8679	北京海关	无	中加诚信	2016-05-05至长期
11	认可证书	无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为罗克韦尔自动化核心系统集成商	中加诚信	2017-12-31
12	战略合作协议	无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过程安全解决方案AADvance	中加诚信	2019-12-19
13	承包方(供	056	中国石油天	数字化三维培训、管道完	中加	自2016年7

	应方)准入证		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油气调控中心	整性及大数据相关应用开发	诚信	月 12 日五年有效
14	授权分销商	无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凯特伟业是施耐德电气产品的授权分销商	凯特伟业	2017-12-31
15	中国石油管道公司市场准入证	中管准XX00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软件开发与服务	凯特高科	每年年检, 2017 年 6 月 14 日已年检

公司从事业务需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齐备，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越范围经营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6、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8）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子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惠博普就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惠博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3	查阅了惠博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根据惠博普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惠博普股东大会审议。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决策的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惠博普就公司申请挂牌事项所履行的信息披露文件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51); 2、《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47)
2	查阅了惠博普相关公告文件	惠博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一季度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了惠博普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	查阅了公司承诺文件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

经核查, 2015 年 8 月 26 日, 惠博普已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新三板相关事宜提交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九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2015 年 8 月 27 日, 惠博普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47)、《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51), 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 公司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惠博普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博普”) 就本公司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均会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

与惠博普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合法合规。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的承诺函》。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惠博普公开披露的文件保持一致。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3)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惠博普公开募集资金的相关材料	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文件
2	查阅了惠博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和鉴证报告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16010004号
3	查阅了惠博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惠博普公告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惠博普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惠博普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无其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号文核准，惠博普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惠博普已

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3,500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91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821,729,546.53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09 号)

(2) 公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 16010004 号) (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72.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27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270.91		
					其中：2011 年			30,584.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			21,237.99		
					2013 年			32,206.79		
					2014 年 1-3 月			241.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	油气田开发装备产研基地	24,050.00	24,050.00	24,015.97	24,050.00	24,050.00	24,015.97	34.03	2012 年 12 月
2		储油罐机械清洗装备租赁			7,873.13			7,873.13		2013 年 12 月
3		购买办公用房			10,521.07			10,521.07		2012 年 2 月
4		归还银行贷款			7,600.00			7,600.00		
5		补充流动			30,435.74			30,435.74		

		资金								
6		使用超募 资金购买 子公司 ^注			3,825.00			3,825.00		
	合计				84,270.91			84,270.91		

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子公司，系惠博普于 2013 年 3 月使用 3,825 万元以 7.5 元/股的价格收购公司 51%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惠博普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698.22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形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384.66 万元，惠博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告后将结余募集资金 3,846,573.39 元（包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惠博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825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收购公司 51% 的股权。除收购公司 51% 股权外，惠博普未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惠博普公开募集的资金，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公司 51% 股权外，不存在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资产情况及相关权证及资产租赁情况	固定资产明细账、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抽盘、相关权证、租赁合同
2	查阅了公司知识产权权证、业务开展相关业务资质	知识产权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权证文件
3	查阅了公司组织结构图，核查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组织结构图
4	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抽查其他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	查阅了公司银行开户情况、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银行开户证明、《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流程》
6	查阅了公司业务开展相关文件	公司各类业务及项目管理流程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及相关合同

7	查阅了公司技术研发流程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8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2)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必需的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3)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目前下设采购部、综合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支持部、系统一部、系统二部、系统三部、工程部、自动化运行维护部、自动化装配车间等部门。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独立。

(4)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与惠博普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5)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与惠博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6) 技术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制度和研发流程，组建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为公司自主聘请和培养的技术人员，相关研发成果均由公司独立自主享有，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技术资源的情况，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研发成果可以独立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控股股东惠博普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交叉情况，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5)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惠博普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惠博普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一季度报告
2	查阅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 [2017] 【160101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惠博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51); 2、《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HBP2015-047)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2017年3月31日	占比
惠博普	资产总额	3,224,499,658.55	4.54%	4,576,912,416.55	3.39%	4,642,680,263.02	3.46%
公司		146,444,275.69		155,357,749.35		160,445,187.43	
惠博普	净资产	2,083,739,181.03	5.75%	2,152,227,401.89	6.07%	2,238,871,886.97	5.85%
公司		119,773,103.47		130,537,456.04		130,997,155.19	
		2015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2017年1-3月	占比
惠博普	营业收入	1,359,050,370.31	10.59%	1,050,036,731.33	7.87%	459,283,003.17	6.33%
公司		143,939,417.04		82,592,075.67		29,050,680.29	
惠博普	利润总额	144,266,074.75	30.21%	209,943,941.93	6.22%	51,367,814.66	1.11%
公司		43,577,193.34		13,049,732.49		572,708.78	
惠博普	净利润	159,248,240.92	21.46%	129,646,514.17	8.30%	67,871,540.72	0.68%
公司		34,170,438.83		10,764,352.57		459,699.15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与惠博普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挂牌转让不影响惠博普的独立上市地位；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惠博普偏小，本次挂牌不会对惠博普的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影响惠博普的独立上市

地位；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相对惠博普偏小，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影响甚微，本次申请挂牌新三板不会对惠博普的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并梳理了惠博普及其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范围	惠博普及其所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系统梳理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查阅了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销售、采购合同台账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销售合同台账、采购合同台账
4	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奥普图签订的销售合同
5	查阅了惠博普出具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查阅了惠博普出具说明	《关于不存在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说明》
7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惠博普董事会秘书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及其直接对外投资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惠博普（控股股东）	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属于油气田装备与技术服务业。	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2015年8月16日，公司参照市场定价向惠博普销售自控系统一套，用于大牛地气田甲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价款为532,000.00元（含17%增值税）。 2、2016年公司向惠博普销售两套RTU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及蓄电装置用于东北油气分公司输气管线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价款共计718,865.00元（含销售商品17%增值税及安装调试6%增值税）。
序号	惠博普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压力容器制造、销售（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8日），锅炉制造、销售；管件制造、销售（衬氟管件）；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石油化工技术服务；压力容器、锅炉、石油机械设备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石油机械装备制造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无

		造、维修、销售，仪器仪表生产、制造、加工、研发、销售及维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销售；（详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08 日）；流量仪表、称重显示控制器、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工矿设备及配件、泵及配件、电工器材及配件、消防设备、柴油机及配件制造、销售及维修；收集、贮存、利用 HW08-废矿物油（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清洁服务。		
2	北京华油科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运营企业管理；天然气技术服务、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然气业务领域，例如：天然气输配业务、加气站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无
3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	石油专用自动化产品贸易与技术服	境外投资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	无

	限公司	务；油气资源投资。	业竞争情形	
4	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p>说明：惠博普收购凯特智控前，其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中的自动化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奥普图公司负责经营，惠博普收购凯特后，为了统一管理此业务，惠博普进行了内部业务整合，即全资子公司奥普图公司不再承接新的自动化工程服务业务，统一由凯特公司开展油田自动化领域业务，从而改变过去公司与奥普图在市场上相互竞争的关系；人员安排方面，经协商，将自动化领域的相关人员一部分转入公司，另一部分进入集团，为集团项目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其他销售人员等保留在奥普图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内部整合，奥普图公司目前仅从事 opto22 模块的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奥普图公司是美国 opto22 公司控制器产品的唯一总代理商， opto22 模块控制器作为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构件之一。而惠博普地面工程业务、环保业务、油气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与凯特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油气行业不同细分市场领域的业务，因此，目前公司与奥普图、惠博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p>	公司于 2016 年向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控制器，合同金额为 10,787.00 元（含 17% 增值税）。

5	大庆科立尔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p>油田地面系统清洗药剂（清洗剂、调节剂、破乳剂、絮凝剂）（不含危险品及剧毒品）生产；销售：钻采设备，机械设备及井下工具，金属压力容器，电线电缆，电工器材及配件、消防设备、泵、小型机具、柴油机及配件，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石油工程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油水井作业、压裂、酸化；石油机械设备清洗、维修、维护；罐清洗、维修，管道内外检测、抢修、解堵技术服务；石油钻采设备研发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p>	<p>从事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如修井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无
6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p>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p>	<p>油气装备国际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2015 年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三维培训系统一套，用于巴基斯坦 NASHPA 油田天然气处理项目，合同约定价款为 57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安全管理系统、三维培训系统用于巴基斯坦项目，合同价款分别为 1,5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和 1,2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公司子公司中加诚信参照市场定价向北京惠博</p>

				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作业许可 管理系统用于巴基斯坦项目，合同价款为 8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7	惠博普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城市垃圾及污泥处理技术、土壤改良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和污水资源化技术、生态工程和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油罐清洗，环保工程设计、施工，项目管理，环境污染监测，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8	河南省啄木鸟地下管线检测有限公司	输油气管线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无人机巡检及管道安全防护及预警和管道完整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地下管线管网探查；工程物探、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数据采集、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及系统集成；防腐保温工程；管道、	主要从事油气管道物理检测领域，与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合，无同业竞争关系	无

		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压力容器防腐检测、腐蚀检测评价；阴极保护系统设计、安装、有效性检测评价；无损检测；材料物理性能检验及化学成份分析；防雷设施检测；化工容器（储罐）的清洗及油品净化处理、容积标定；安全评价；地质灾害评估；风险评估；检测、测量、航空摄影仪器设备及软件、防腐涂料销售；工程管理咨询；劳务分包；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服务；图文制作；复印、打字		
9	蒙古 HHI.LLC 公司	蒙古国油田装备与技术服务以及油田基地综合服务	不存在	无
10	Dart Energy(FLG) Pte. Ltd.	股权投资	不存在	无
11	Fortune Liulin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山西省柳林地区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	不存在	无
12	HME INTERNATIONAL FZE (沙迦)	国际贸易业务	不存在	无
13	HME INTERNATIONAL FZE (伊拉克)	国际贸易业务	不存在	无
14	HME INTERNATIONAL	国际贸易业务	不存在	无

	GENERAL TRADING L.L.C.			
15	HYPEC INC	工业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石油天然气设备及技术贸易、相关技术服务	不存在	无
16	PAN-CHINA RESOURCES LTD.	大港孔南区块石油开发与生产	不存在	无
17	Crystal Engineering Consultation & Services S.A.R.L	提供管理、工程、咨询、建设、建立和商务服务	不存在	无
18	Hui Hua (FLG) limited	股权投资	不存在	无
19	South Pacific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不存在	无
20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陆上与近海石油及天然气田服务、海外钻井石油及天然气开发、海外油井及天然气井维修；润滑油与油脂贸易、油田化学品贸易、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油田与天然气设备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测量控制系统贸易、大型机械设备与零部件贸易、钻井设备贸易、油泵、引擎、阀门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检测仪器装置贸易。	不存在	无
21	Antonoil International	工业车间设备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油	不存在	无

	FZE	田与天然气设备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测量与控制系统贸易、大型设备与机械零部件贸易、石油化工产品贸易、泵及配套零部件贸易、引擎及配套零部件贸易、阀门及配套零部件贸易、检测与测试装备贸易、润滑油与油脂贸易、油田化学品贸易、钻井设备贸易		
22	安惠国际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维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批发及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23	安惠国际油气资源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油气田开发投资与管理	不存在	无
24	北京永成惠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6 年 11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不存在	无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正镶白旗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油技术咨询、服务；石油机械设备销售	不存在	无
26	天津惠博普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及储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油气管道及储罐安装、检测、清洗、维修服务，油气管道及储罐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管道清洁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安防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27	威县惠博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服务；河流、湖泊垃圾清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服务；地下水污染治理服务；汽车尾气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城市污水排放管理服务；城市地下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动)		
28	徐州亿通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29	天津武清区信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天然气行业投资, 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30	四平科思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天燃气项目投资, 天然气运营企业管理, 天然气技术服务, 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31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32	天津华油科思能源利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燃气技术的开发、咨询; 燃气管道施工(特种设备需取得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 燃气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不存在	无

33	华油大有能源利用(郑州)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的技术研究、燃气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不存在	无
34	安阳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和设备的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设备、日用百货销售。	不存在	无
35	河南千百度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管道及设备内外检测与评价，储罐检测，管道完整性管理等技术咨询和服务，阴极保护系统设计、检测与评价及施工，工程测量，管道涂层修复。	不存在	无
36	渑池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燃气具、燃气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证经营)	不存在	无
37	三门峡市帝鑫能源技术推广有限公司	天然气、页岩气、煤制气开采技术研发及咨询；天然气加气设备技术研发及市场运营技术推广；燃气设备、日用百货及预包装食品销售。车用天然气销售。	不存在	无
38	大连惠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商品、沥青、建材（以上均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钢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专项审批产品）、阀门的销售；成品油、燃料油贸易结算（不含仓储和运输，经营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不存在	无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	鄂温克旗鑫达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设备销售（凭资质经营）；天然气网管建设及运营（凭资质经营）；居民燃气销售（凭资质经营）。（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0	山西晋海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经营管理；天然气加气站及液化气项目筹建；燃气设备技术咨询；煤层气利用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1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	加气站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2	呼伦贝尔市成宇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车用天燃气销售；天然气管道用品销售；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	不存在	无

		儿配方乳粉) (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河南安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管道、储罐、压力容器、加热炉、换热器、塔器升降设备及附件的无损检测、检验；工程物探；管道防腐层检测、腐蚀检测；安全评价、风险评估；阴极保护系统设计、安装及有效性检测评价；防腐保温工程	不存在	无
44	呼伦贝尔华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气管道用品销售，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天燃气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5	牙克石市华油科思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销售；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设备销售；天然气管网建设及运营；预包装食品及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6	江苏惠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光伏技术研发；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设备销售、上门安装；	不存在	无

		新能源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企业管理咨询；水产品养殖、加工、仓储、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华油科思（营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材料、设备研发，新能源技术服务，能源设备经销，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	无
48	河北优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发、推广；农作物种植及农产品销售；农产品初级加工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有机肥、有机肥设备的生产、销售；环境治理、环境保护工程的勘查设计与施工。（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需经批准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不存在	无
49	山西国化科思燃气有限公司	在山西省境内开展煤层气、天然气、煤制气输气管网及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天然气仪器仪表的采购及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在许可有效期限内经营）	不存在	无
50	山西忻州国祥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煤层气、天然气项目投资管理及筹建；销售：天然气灶具及相关仪器、	不存在	无

		仪表、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永城华油大有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设备、日用品百货零售	不存在	无

综上，

(1) 同业竞争方面

公司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序号1-8)之间不存在业务上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业务性质相差较大，产品亦不具备可替代性。因此，公司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另，惠博普还通过旗下子公司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国内外43家企业(序号9-51)，其中包括15家在国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及28家国内企业。上述企业由于市场区域范围、主营业务范围等诸多方面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凯特智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凯特智控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凯特智控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持有凯特智控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凯特智控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凯特智控及凯特智控股东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肖荣先生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同时惠博普针对收购公司前，惠博普控股子公司奥普图与公司存在部分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惠博普的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中的自动化工程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奥普图公司负责经营，惠博普收购凯特后，为了统一管理此业务，惠博普进行了内部业务整合，即全资子公司奥普图公司不再承接新的自动化工程服务业务，统一由凯特公司开展油田自动化领域业务，从而改变过去两家公司在市场上相互竞争的关系；人员安排方面，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将自动化领域的相关人员一部分转入凯特公司，另一部分进入集团，为集团项目提供辅助性技术支持，其他销售人员等保留在奥普图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内部整合，奥普图公司目前仅从事 opto22 模块的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奥普图公司是美国 opto22 公司控制器产品的唯一总代理商，opto22 模块控制器作为自动化系统集成的构件之一，有可能会作为凯特公司系统集成采购原件从而与凯特公司形成关联业务，但不会有同业竞争关系。而惠博普地面工程业务、环保业务、油气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与凯特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油气行业的不同细分市场领域的业务，因此，目前凯特公司与惠博普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2）关联交易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惠博普、惠博普控制子公司奥普图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表所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签署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系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价格应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

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公司将承诺不要求和接受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非经公司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承诺。”

同时，公司持股超过5%（含5%）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惠博普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历史上惠博普子公司奥普图与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上的重合，已经惠博普进行统一规范，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惠博普、惠博普控制子公司奥普图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上表所述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	公司股东名册
2	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简历、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	股东情况调查表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计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或争议
1	惠博普	42,061,500	境内法人	84.12%	直接持股	否
2	冯明忠	3,868,500	境内自然人	7.74%	直接持股	否
3	张宝华	1,528,000	境内自然人	3.06%	直接持股	否
4	王本龙	694,500	境内自然人	1.39%	直接持股	否
5	金岗	694,500	境内自然人	1.39%	直接持股	否
6	任文浩	694,500	境内自然人	1.39%	直接持股	否
7	林博	208,500	境内自然人	0.42%	直接持股	否
8	刘旭涛	125,000	境内自然人	0.25%	直接持股	否
9	李南陵	125,000	境内自然人	0.25%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50,000,000	—	100.00%	—	—

经核查，惠博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12% 的股权。此外，除惠博普的副总经理金岗持有公司 1.39% 的股份，惠博普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惠博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4.12% 的股权，惠博普副总经理金岗持有公司 1.39%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惠博普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8)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 9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惠博普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84.1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若未来控股股东利用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关联交易决策**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

7、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曾存在代持情形，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一）》
2	查阅了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相关文件	惠博普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文件，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4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承诺函》
6	访谈公司股东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为保持惠博普控制权的稳定，黄松、白明垠、肖荣及潘峰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署《协议书》，约定四人在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惠博普上市后历年年度报告、历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文件以及上述《协议书》，一致行动关系期间，黄松、白明垠、肖荣及潘峰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惠博普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及潘峰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身体原因，潘峰自 2016 年 11 月开始已难以有效参与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管理和运营。为保证惠博普及其子公司管理决策的有效性，2017 年 3 月 31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书（一）》，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之间就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关系，黄松、白明垠、肖荣三名自然人共同拥有惠博普的控制权。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存在过一次短暂的股权代持情形，上述代持行为的产生及解除情况如下：

（1）代持情况

公司设立时虽然任文浩、杜泉生为工商登记股东之一，但其只是工商登记的股东，并未实际对公司出资。任文浩、杜泉生各 12 万元的出资实际均系由中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缴付，任文浩、杜泉生为公司名义股东。

（2）代持情况解决

1996 年 4 月，任文浩、杜泉生又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凯特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该项股权转让本质上属于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收回本属于其的股权，因此未向任文浩、杜泉生支付转让对价。至此，上述股权代持解除。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计 9 名股东，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单位作为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形；3、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特此承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原实际控制人潘峰先生因自身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对惠博普及其所属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故主动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自设立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曾存在一次股权代持情形，上述代持已于1996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解除。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股东已针对此事项出具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

（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	关于管理层变更的“三会”会议文件
2	梳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一）》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之间就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关系，黄松、白明垠、肖荣三名自然人共同拥有惠博普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公司职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公司职务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黄松	董事长	黄松	董事长
白明垠	董事	白明垠	董事
王毅刚	董事	王毅刚	董事
张中炜	董事	张中炜	董事
郑玲	董事	郑玲	董事
王本龙	董事兼总经理	王本龙	董事兼总经理
张宝华	董事	张宝华	董事
金岗	董事	金岗	董事
冯明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冯明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任文浩	监事会主席	任文浩	监事会主席
冯永生	监事	冯永生	监事
黄民	职工代表监事	黄民	职工代表监事
闫建伟	副总经理	闫建伟	副总经理
李南陵	副总经理	李南陵	副总经理
刘旭涛	副总经理	刘旭涛	副总经理
陈船英	董事会秘书	陈船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曹丽娟（已离职）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船英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原财务总监曹丽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除财务总监一职发生变动外，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均未发生变动；主要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总监变更外，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总体稳定，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未受到影响。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总体稳定，除财务总监一职发生变更外，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的控制权未受到影响，能够保证持续经营公司。

（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2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围绕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未发生变更。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继续专注于现有自控业务领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控产品，提高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以油气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互联、物联网、大数据业务蓬勃发展为契机，以自有软件平台为基础，在提高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同时开发通用产品，扩展公司经营领域，亦未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发展方向未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不存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2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瑞华审字[2017]【16010140】号、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2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3	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	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
4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中化弘润石油储运（潍坊）有限公司
5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	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

通过比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更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未产生重大影响。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瑞华审字[2017]【16010140】号、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2017 年 1-3 月)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050,680.29	56,356,737.76
利润总额	572,708.78	6,867,769.77
净利润	459,699.15	5,778,398.5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经营业绩状况良好。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指标等均保持正常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综合前述分析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7年3月31日，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一致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书（一）》，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之间就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关系，黄松、白明垠、肖荣三名自然人共同拥有惠博普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层架构、主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8、公司设立时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 2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2%、石油储运学会廊坊技术开发中心，以现金入股出资额 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0%。但上述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存在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设立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关于实物出资瑕疵，请补充核查：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折旧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设立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
(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设立及改制分流时的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实物资产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	《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入账凭证
3	查阅了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公司设立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于 1995 年 2 月，而《公司法》最早于 1994 年 7 月实施，公司在《公司法》正式实施后不久即注册设立。设立时国务院、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未就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颁布相关法规、规章，因此公司设立时并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

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廊坊开发中心、任文浩、杜泉生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签署《公司工业控制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公司事宜；设立时的 50 万元出资业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前的股权变动主要为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1) 199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6 年，任文浩、杜泉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认缴，出资形式为货币。

鉴于公司设立时，任文浩、杜泉生持有的公司股权系代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

油公司持有。因二人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所以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未向任文浩、杜泉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对代持行为的还原，无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国务院、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未就国有控股公司增资行为应当履行的程序颁布相关法规、规章，且增资亦非《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规定的应当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增资时并未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系将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之情形。

增资行为虽然造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但鉴于公司的股东中石化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及廊坊开发中心均为国有股东，增资行为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2004年1月，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4年1月，公司改制分流为民营企业。

改制过程取得批准及审批情况如下：

①2003年，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报送中石化管道政研[2003]111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

②2003年11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下发中国石化油改[2003]36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③2003年12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向中石化集团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报送中石化管道政研[2003]125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公司工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将具体实施方案报请中石化集团批复；

④2003年12月23日，中石化集团下发《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

⑤2004年3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号），同意本批包括公司在内的228个单位的改制。

改制过程的国有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①2003年11月13日，徐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天华审字(2003)276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8,736,248.08元，负债为7,839,594.58元，净资产为896,653.50元。

②2003年12月12日，徐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天华评报字(2003)61号《公司工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95.83万元，评估增值6.16万元，增值率6.90%。

③中石化集团于2003年12月23日下发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已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但未出具单独的备案文件。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已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

经核查，根据中石化集团于2003年3月31日下发的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所属企业在改制企业不参股的，可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以激励改制企业的经营者积极创业和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公司改制时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为1人，为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文浩先生；其享受的激励股对应的净资产值为12.45万元，占股比例为12.99%。

根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经营者在3年任期内经审计确认使企

业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可交归经营者；否则，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交由下一届经营者享有，终极所有权的获得方式依然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任文浩的说明，在其任期内，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此其取得了前述岗位激励股的终极所有权，但中石化集团未就此出具确认文件。根据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确认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 22.62%、10.58% 和 15.18%，均超过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任文浩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现本人郑重承诺：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归本人所有，取得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的精神，合法合规。且，该部分股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如因该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权属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虽然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未就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出具确认文件，但已在《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激励方案进行了批准，且根据《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任文浩已经满足了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条件，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未出具确认文件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且，根据任文浩出具的承诺，任文浩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国务院、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未就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颁布相关法规、规章，因此公司设立并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公司在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关于实物出资瑕疵，请补充核查：

1) 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实物资产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	《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入账凭证、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为丰田双排车、386 计算机以及 PLC 研发系统。根据任文浩说明，丰田双排车主要用于日常办公，386 计算机用于日常办公和程序开发，PLC 研发系统主要用于研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 PLC 程序。

根据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移交的《转账凭证》，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已经转移为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及任文浩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实物资产投入公司后，即用于正常管理和经营。相关实物资产已按规定计提了折旧，已经通过出售或报废等形式予以处置。

2) 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资料	《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入账凭证、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
3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 (1993)》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1993）》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12号《报告书》记载，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汽车和计算机等，该等实物资产账面净值为21万元，作价21万元。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存在法律瑕疵。

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实物资产出资系按照账面净值作价，实物出资距今历史较远，金额较小，公司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股权未因此产生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实物资产出资虽然没有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除此之外，潍坊凯特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进行评估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等
3	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资料	《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12号)、入账凭证、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月24日出具的《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12号)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移交的《转账凭证》，虽然公司设立时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未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但相关固定资产已经按照其实际使用年限进行了折旧，并根据其账面净值作价出资，而非用原值作价高估固定资产价值。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折旧情况，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核查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根据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虽然公司设立时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未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但相关固定资产已经按照其实际使用年限进行了折旧，并根据其账面净值作价出资，而非用原值作价高估固定资产价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固定资产已经通过出售或报废的形式予以处置，不存在减值问题。公司设立时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公司设立时任文浩、杜泉生各 12 万元的出资实际均系由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缴付，任文浩、杜泉生为公司名义股东，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1) 上述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2) 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3) 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

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上述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	“三会”会议文件
3	访谈任文浩	访谈记录及说明文件
4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查阅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

2、分析过程

根据任文浩出具的说明，任文浩及杜泉生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委托为其代为持有的股权，于 1996 年 4 月无偿转回给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任文浩、杜泉生作为名义出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已经全部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代持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了相应的股东权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任文浩说明、实际出资人及名义出资人就股权转让还原签署的股东会决议等，代持形成及解除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1996 年 4 月，任文浩、杜泉生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代持行为解除；且公司在 2004 年 1 月进行国有企业改制时已经取得中石化集团的批准意见，代持双方亦未就代持事宜产生争议，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代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

(2) 公司股东在其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下出资和转让公司股权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取得实际出资人的同意，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等
3	访谈任文浩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995年2月，公司注册设立，设立同时形成股权代持关系。1996年4月，任文浩、杜泉生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代持关系解除。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公司未发生出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不存在需要取得实际出资人同意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3) 目前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尽调过程和发表意见的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	“三会”会议文件
3	访谈任文浩	访谈记录及说明文件
4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查阅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综上分析，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符合股权清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合法、合规。”

10、关于国企改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 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改制相关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公司改制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3、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改制时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改制时主管单位的审批文件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改制事项审批确认流程如下：

(1) 2003 年，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报送中石化管道政研[2003]111 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请示》；

(2)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下发中国石化油改[2003]36 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3)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向中石化集团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报送中石化管道政研[2003]125 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将具体实施方案报请中石化集团批复；

(4)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石化集团下发《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

(5) 2004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 号)，同意本批包括公司在内的 228 个单位的改制。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事项取得中石化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查阅了公司改制方案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公司 18 名正式职工中，除 1 名员工因工伤留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管理外，其余 17 名职工全部参与改制（该 17 名参与改制的员工下称“改制员工”或“改制股东”）。17 名参加改制的职工与国有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时获得的经济补偿金总额为 68.50 万元。17 名职工用 68.50 万元经济补偿金，加上自有资金 7.3 万元，共计 75.80 万元，认购公司 174.0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87.01%），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83.38 万元。剩余 12.45 万元净资产所对应的 12.99% 的股权用来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18 名正式职工中，1 人因调动到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另外 17 名参加改制的职工均已经按照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取得了经济补偿金，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改制方案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已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方已按照《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向国有股东支付国有资产价款，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查阅了公司改制方案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经核查，除任文浩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未取得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出具的确认而存在程序瑕疵外，潍坊凯特改制为私营企业已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改制方案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中石化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所属企业在改制企业不参股的，可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以激励改制企业的经营者积极创业和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潍坊凯特改制时享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经营者为 1 人，为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文浩先生；其享受的激励股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2.45 万元，占股比例为 12.99%。

根据《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经营者在 3 年任期内经审计确认使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可交归经营者；否则，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交由下一届经营者享有，终极所有权的获得方式依然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任文浩的说明，在其任期内，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因此其取得了前述岗位激励股的终极所有权，但中石化集团未就此出具确认文件。根据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确认潍坊凯特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资本保值

增值率分别为 22.62%、10.58% 和 15.18%，均超过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任文浩已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承诺：“现本人郑重承诺：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归本人所有，取得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的精神，合法合规。且，该部分股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如因该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权属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未就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出具确认文件，但已在《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激励方案进行了批准，且根据《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任文浩已经满足了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条件，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未出具确认文件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且，根据任文浩出具的承诺，任文浩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请公司补充披露。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改制方案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2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改制分流前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金额已经过《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及《报告书》（（96）鲁潍会师内验字第 26 号）审验，改制前公司出资真实、充足。

改制为私营企业过程中，任文浩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其改制过程中获得的

经济补偿金及自有资金受让国有股东持有的公司的 87.01% 股权，国有股东持有的另外 12.99% 股权则作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无偿转让予任文浩。改制过程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不会对公司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造成影响。

(2) 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核查，任文浩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以经济补偿金及自有资金受让公司 87.01% 的股权，任文浩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2.99% 的股权系根据中石化集团及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批准通过的《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确定。根据任文浩说明，17 名自然人受让 87.01% 股权的比例分配，则根据个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由 17 名自然人协商确定，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改制完成后，公司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2004 年 1 月，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暨改制为民营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任文浩出具的承诺，任文浩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事项已取得中石化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确认了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

改制过程中，除任文浩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未取得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出具的确认而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改制为私营企业已经过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改制过程中对职工安置问题已做合理安排，18名正式职工中，1人因调动到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另外17名参加改制的职工均已经按照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取得了经济补偿金，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11、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法律文件
2	查看了公司合同清单、业务合同、采购合同	合同清单、业务合同
3	查阅了公司应付账款、营业成本明细账、发票	明细账、发票
4	查阅了工商、质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无违法违规证明
5	查阅了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承诺函	承诺函
6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作为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业务来源主要为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下属公司或石油行业公司供应商，公司未从事石油行业的总承包业务。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237046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准入内容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司可以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中的仪表、仪器安装等相关服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含设计、采购、软件嵌入、组装、安装、调试、培训的集成性设备或技术服务，公司具体项目会包含其中部分或者全部。根据具体项目要求、时间要求不同，公司会将其中软件嵌入、组装等业务交给其他单位完成，公司购入其集成性设备后，向客户提供安装劳务或者技术性服务等。

经抽查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部分施工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不得分包，如果分包，需经甲方同意。公司承接相关施工合同后，采购了系统集成所需要的仪表、仪器和整套集成性设备，施工、安装部分并未分包或转包。公司的合同清单、业务合同、采购合同中无建筑业相关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情况，且公司出具了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业务的承诺函。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与发包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请公司在各业务流程图中标注分包环节，并详细介绍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2）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4）分包的业务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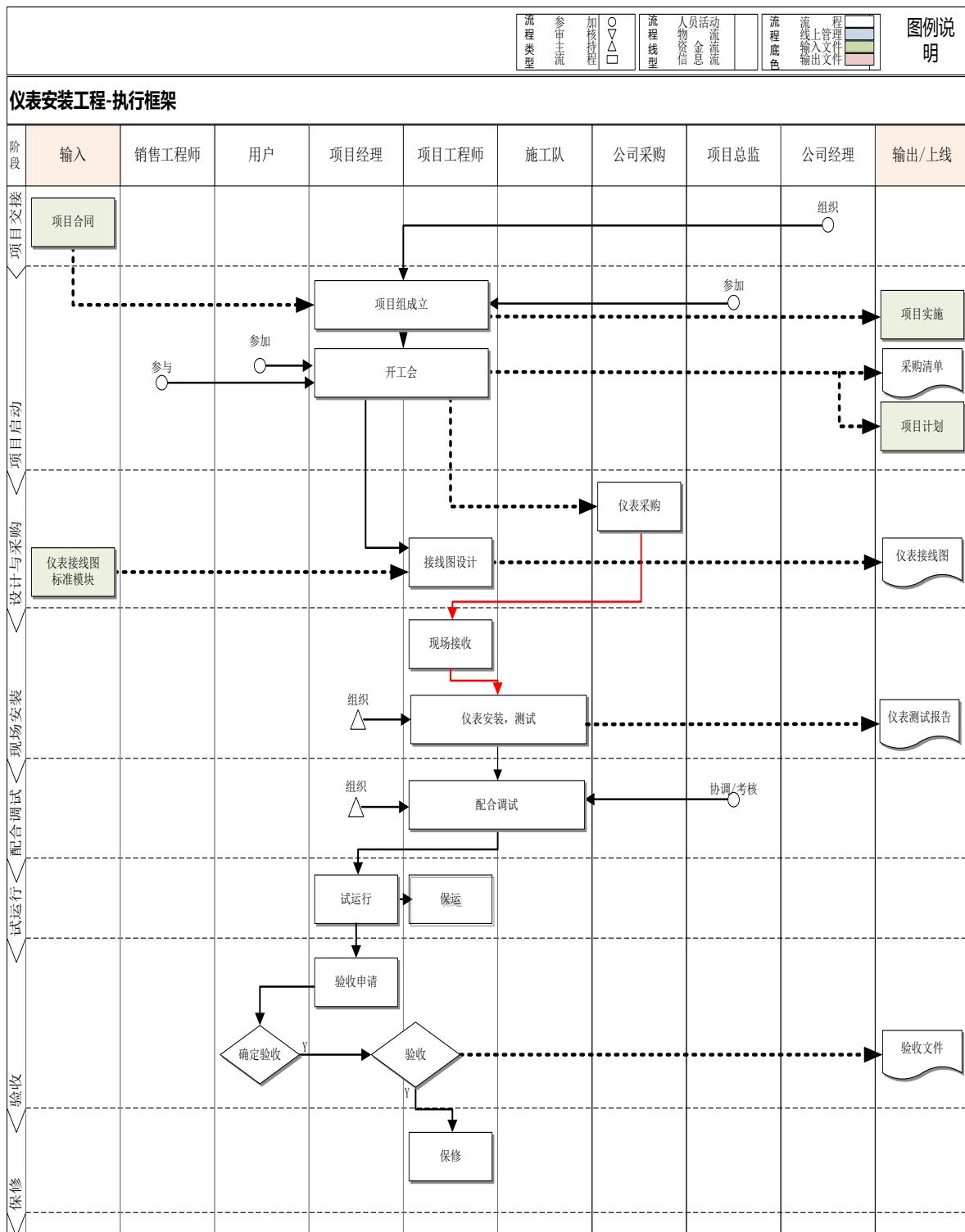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6)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7) 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分包单位是否存有依赖。(3) 公司将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之“2、项目管理模式”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环节均不存在分包的情形。公司仪表安装等业务遇有现场挖沟、土方作业、电缆敷设等较为耗费人工的临时性工作时，公司有时需要与外部劳务人员签订临时劳务合同予以辅助，且施工现场同时存在客户、公司对施工作业的监督和控制，不属于承揽工程的再分包，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仪表安装业务流程图：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业务流程	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图
2	查看了合同清单、发票、入账凭证	合同清单、发票、会计凭证

3	查阅了应付账款明细账	应付账款明细账
4	查阅了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	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
5	查阅了工商、质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无违法违规证明
6	查阅了《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7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

- (1) 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
- (2)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
-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4)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D237046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准入内容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司可以从事系统集成服务中的仪表、仪器安装等相关服务，不存在工程分包情形。

公司仪表安装业务遇有现场挖沟、土方作业、电缆敷设等较为耗费人工的临时性工作时，公司有时需要与外部劳务人员签订临时劳务合同予以辅助，且施工现场同时存在客户、公司对施工作业的监督和控制，不属于承揽工程的再分包，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环节均不存在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将承揽工程再分包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客户中包括事业单位等。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获得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重大合同的取得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重大业务合同列表及重大业务合同	合同清单、业务合同
2	查阅了事业单位招、投标文件	招、投标文件
3	查阅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4	查阅了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等网页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网页
5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中客户为事业单位的仅有一笔，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的 1,003.57 万元合同，合同对方为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

2015 年 8 月 27 日，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总预算为 26,678.85 万元的甘肃省“全面改薄”资金集中建设“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了投标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了其中天水市秦州区和麦积区的“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3.57 万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的获得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8月27日，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总预算为26,678.85万元的甘肃省“全面改薄”资金集中建设“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提交了投标文件，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了其中天水市秦州区和麦积区的“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1,003.57万元；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为事业单位的重大业务合同的获得已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招标、谈判等程序，经营合法合规。”

14、关于子公司知识产权出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02年10月11日，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上述5人出资所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的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 该知识产权是否为出资人在公司的职务作品，是否存在出资人侵占公司权益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减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前述无形资产是否仍在中加诚信使用，前述无形资产是否入账，公司关于前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述5人出资所用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知识产权的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中加诚信设立时的工商资料	中加诚信工商资料
2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1999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3	查阅了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共同签署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	《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
4	获得了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出具的承诺函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	《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瑞联评字[2002]第09—B—008号)、《验资报告》(京瑞联验字(2002)第09-131号)
6	访谈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2002年11月，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五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相关规定，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的作价486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6.4%。本次无形资产出资主要履行了如下程序：

序号	时间	履行的程序
1	2002年10月11日	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决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2	2002年10月11日	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共同签字确认了《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
3	2002年11月18日	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瑞联评字[2002]第09—B—008号)
4	2002年12月18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加诚信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2519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2年12月23日	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京瑞联验字(2002)第09-131号)

6	2003 年 01 月 06 日	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形资产所有权转移专项审计报告》(京瑞联审字[2003]第 10—B—020 号)
---	------------------	--

200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十四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第十五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的，应当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栏的最后项下注明作为非货币出资的技术成果的价值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是否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的情况。对注明未办理财产转移手续的，待该项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至企业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申请，删去《营业执照》上注明的“未办财产转移手续”字样。”

综上，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五人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并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

同时，根据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五人共同签署的《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中加诚信公司章程、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瑞联评字[2002]第 09—B—008 号)，上述文件载明“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作价 486 万元，其中任文浩占 35%、金岗占 20%、张宝华占 15%、王本龙占 15%、冯明忠占 15%。该无形资产为上述五人按份共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形，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五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2002 年 11 月，本人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诚信”）。上述无形资产为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共同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加诚信及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特智控”）若因上述无形资产的出资的程序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因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问题

发生任何纠纷，本人将连带承担上述情形给中加诚信及凯特智能带来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不可撤销。”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02年11月，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作价486万元出资设立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出资已根据《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系上述五人按照明确的份额共同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连带责任的《承诺函》。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该知识产权是否为出资人在公司的职务作品，是否存在出资人侵占公司权益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中加诚信设立时的工商资料	中加诚信工商资料
2	查阅了公司截至2002年11月的主营业务	营业执照
3	访谈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	访谈记录
4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5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根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

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1) 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长期从事于管道技术工作，“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为五人长期工作经验的积累，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研发能力。

(2) 公司 2002 年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工业及办公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安装服务；管道输送方面的技术咨询；销售办公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人研发的“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非公司交付的本职工作。金岗从事石油储运工作多年，对管道输送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研究，并与任文浩、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将现代计算机技术应用于管道泄漏现代检测中，从而研发出“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

(3) 2002 年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业务技术整体水平较低，并无专业的研发设备。“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的研发系上述 5 人在长期的项目管理过程中摸索而来，不存在为研发上述非专利技术而特意使用公司物质设备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使用的“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非上述 5 人在公司的职务作品，未侵犯公司权益。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减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前述无形资产是否仍在中加诚信使用，前述无形资产是否入账，公司关于前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相关的评估报告	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出资的《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瑞联评字[2002]第 09—B—008 号)
2	查阅了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账	无形资产的明细账
3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以非专利技术“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出资出具的《任文浩、金岗、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瑞联评字[2002]第 09—B—008 号)，经评估，管道泄漏现代检测技术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86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486 万元入账，摊销年限 10 年，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03	4,860,000.00	486,000.00	4,374,000.00
2004	4,860,000.00	972,000.00	3,888,000.00
2005	4,860,000.00	1,458,000.00	3,402,000.00
2006	4,860,000.00	1,944,000.00	2,916,000.00
2007	4,860,000.00	2,430,000.00	2,430,000.00
2008	4,860,000.00	2,916,000.00	1,944,000.00
2009	4,860,000.00	3,402,000.00	1,458,000.00
2010	4,860,000.00	3,888,000.00	972,000.00
2011	4,860,000.00	4,374,000.00	486,000.00
2012	4,860,000.00	4,860,000.00	-

3、结论意见

子公司中加诚信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前述无形资产按照评估价值入账，目前已摊销完毕。上述无形资产目前仍在公司使用。前述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15、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支付情况，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二）1996年4月，凯特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1996年2月26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同意，自然人任文浩、杜泉生将其持有的48%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对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无交易对价。

.....
（四）2005年8月，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
2005年8月18日，任文浩分别同张晓梅、王军强、王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六）2013年1月，凯特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年1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永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任文浩。同日，王永红与任文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按照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
（八）2013年3月，凯特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3年2月21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任文浩、张宝华、冯明忠、王本龙、林博、李南陵、刘旭涛、金岗分别将所持有的凯特有限出资额82.62万元、71.4万元、184.11万元、33.15万元、16.32万元、25.5万元、25.5万元、71.4万元以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

.....

(十) 2015年7月，凯特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过一致协商同意：“自然人股东任文浩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130.98万元（占注册资本6.54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宝华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76.08万元（占注册资本3.804%）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冯明忠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199.04万元（占注册资本9.952%）的股权、自然人股东王本龙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35.92万元（占注册资本1.796%）股权、自然人股东林博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23.02万元（占注册资本1.1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李南陵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刘旭涛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2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金岗持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109.42万元（占注册资本5.471%）的股权以1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历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了部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完税凭证	相关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查阅了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6	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承诺函》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共进行过七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96 年 4 月，凯特有限第一次股权变更暨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2 月 26 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同意，自然人任文浩、杜泉生将其持有的 48%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对公司设立时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无交易对价。

同时，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向凯特有限追加资本 150 万元。”

1996 年 3 月 8 日，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潍会师内验字第 26 号)，经审验：“公司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1 万元，银行存款 179 万元。”审验说明：“凯特有限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现由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对其追加投资 150 万元，经审验资金已到位。”

1996 年 4 月 5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6543826-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货币	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	195.00	174.00	21.00	97.50
石油储备学会廊坊技术开发中心	5.00	5.00	—	2.50
合计	200.00	179.00	21.00	100.00

(2) 2004 年 1 月，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暨改制为民营企业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根据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等八部委制定的《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对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进行改制分流。凯特有限根据上述文件的指导精神，启动了本次改制分流工作。

2003 年 11 月 27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下发中国石化油改[2003]36 号《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凯特有限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3年11月13日,徐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天华审字(2003)276号《审计报告》,凯特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8,736,248.08元,负债为7,839,594.58元,净资产为896,653.50元。

2003年12月12日,徐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天华评报字(2003)61号《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0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95.83万元,评估增值6.16万元,增值率6.90%。

2003年12月15日,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油田企业经营管理部提交了《关于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中石化管道政研[2003]125号)。

2003年12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管道储运公司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油[2003]600号),同意了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所属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3年12月16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股东所拥有公司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1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9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任文浩21.63%,姜德功7.25%,张宝华9.78%,王本龙4.68%,冯明忠4.00%,王冠乾6.58%,刘卫东6.24%,刘娟6.24%,林博3.86%,张晓梅7.59%,陈冬梅4.88%,王洋3.86%,刘旭涛2.44%,李锟树2.44%,薛艳波2.45%,王军强2.19%,常彤1.43%;

2、同意石油储运学会廊坊技术开发中心股东所拥有凯特有限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0%的股权,转让给任文浩。”

2003年12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公司、石油储备学会廊坊技术开发中心分别同上述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月5日,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工业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改制职工补偿补助置换及现金认购资产的批复》,同意凯特有限17名职工使用补偿补助额685,049.00元、职工个人使用现金认购73,000.00元,购置国有资产833,836.50元;按照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改制分流实施意见》

规定，剩余使用国有资产 124,427.44 元，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两项合计 958,263.94 元。

2004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石化集团出具国资分配[2004]109 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批包括凯特有限在内的 228 个单位改制。

2004 年 1 月 14 日，潍坊市工商局向凯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001803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文浩	48.24	24.13
2	姜德功	14.51	7.25
3	张宝华	19.55	9.78
4	王本龙	9.36	4.68
5	冯明忠	8.00	4.00
6	王冠乾	13.15	6.58
7	刘卫东	12.47	6.24
8	刘娟	12.47	6.24
9	林博	7.71	3.86
10	张晓梅	15.19	7.59
11	陈冬梅	9.75	4.88
12	王洋	7.71	3.86
13	刘旭涛	4.87	2.44
14	李锟树	4.87	2.44
15	薛艳波	4.89	2.45
16	王军强	4.38	2.19
17	常彤	2.87	1.43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5 年 8 月，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变更暨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8 月 18 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一致协商，审议通过了：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任文浩出资 1,572,817.28 元，姜德功出资 216,507.3 元，张宝华出资 580,469.22 元，王

王本龙出资 396,001.45 元，冯明忠出资 483,192.40 元，王冠乾出资 302,098.26 元，刘卫东出资 200,093.75 元，刘娟出资 120,093.75 元，刘旭涛出资 220,074.57 元，李锟树出资 220,074.57 元，薛艳波出资 261,490.91 元，常彤出资 102,548.77 元，金岗出资 800,000.00 元，赵爱香出资 32,000.00 元，邓鸿飞出资 32,000.00 元，冯文利出资 32,000.00 元，宣世忠出资 32,000.00 元，张磊出资 32,000.00 元，张华出资 16,000.00 元，葛德成出资 16,000.00 元，李春阳出资 16,000.00 元，孙扬德出资 16,000.00 元，兰峰出资 16,000.00 元，林博出资 210,862.00 元，陈冬梅出资 73,675.66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2、同意将公司原股东张晓梅出资的 15.188817 万元，股东王洋出资的 7.713789 万元股权转让，股东王军强出资的 4.375049 万元，转让给股东任文浩。

2005 年 8 月 18 日，任文浩分别同张晓梅、王军强、王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05 年 8 月 22 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2005]7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任文浩、张宝华、王本龙、冯明忠、王冠乾、姜德功、刘卫东、刘娟、林博、刘旭涛、李锟树、薛艳波、常彤、陈冬梅、金岗、赵爱香、邓鸿飞、冯文利、宣世忠、张磊、张华、葛德成、李春阳、孙扬德、兰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7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0018038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文浩	232.80	29.10
2	姜德功	36.16	4.52
3	张宝华	77.60	9.70
4	王本龙	48.96	6.12
5	冯明忠	56.32	7.04
6	王冠乾	43.36	5.42

7	刘卫东	32.48	4.06
8	刘娟	24.48	3.06
9	林博	28.80	3.60
10	陈冬梅	17.12	2.14
11	刘旭涛	26.88	3.36
12	李锟树	26.88	3.36
13	薛艳波	31.04	3.88
14	常彤	13.12	1.64
15	金岗	80.00	10.00
16	赵爱香	3.20	0.40
17	邓鸿飞	3.20	0.40
18	冯文利	3.20	0.40
19	宣世忠	3.20	0.40
20	张磊	3.20	0.40
21	张华	1.60	0.20
22	葛德成	1.60	0.20
23	李春阳	1.60	0.20
24	孙扬德	1.60	0.20
25	兰峰	1.60	0.20
合计		800.00	100.00

(4) 2013 年 1 月，凯特有限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永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任文浩。同日，王永红与任文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 月 17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00018038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文浩	296.45	29.645
2	姜德功	42.94	4.294
3	张宝华	92.15	9.215

4	王本龙	58.14	5.814
5	冯明忠	66.88	6.688
6	王冠乾	51.49	5.149
7	刘卫东	38.57	3.857
8	刘娟	29.07	2.907
9	林博	34.20	3.420
10	陈冬梅	20.33	2.033
11	刘旭涛	31.92	3.192
12	李锟树	31.92	3.192
13	薛艳波	36.86	3.686
14	常彤	15.58	1.558
15	金岗	95.00	9.500
16	赵爱香	3.80	0.380
17	邓鸿飞	3.80	0.380
18	冯文利	3.80	0.380
19	宣世忠	3.8	0.380
20	张磊	3.8	0.380
21	张华	1.9	0.190
22	葛德成	1.9	0.190
23	李春阳	1.9	0.190
24	孙扬德	1.9	0.190
25	兰峰	1.9	0.190
26	李南陵	3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13 年 2 月，凯特有限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2 月 6 日，凯特有限做出股权变更的会议决定（潍企议（2013）第 001 号）：“同意将公司原有股东 26 名，现申请变更为 8 名，股权变更均是股东内部之间互相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元）
1	任文浩	金岗	450,000.00
2	任文浩	李南陵	200,000.00

3	任文浩	刘旭涛	147,400.00
4	任文浩	王本龙	68,600.00
5	任文浩	张宝华	478,500.00
6	姜德功	刘旭涛	11,400.00
7	林博	刘旭涛	22,000.00
8	姜德功	冯明忠	418,000.00
9	王冠乾	冯明忠	514,900.00
10	刘卫东	冯明忠	385,700.00
11	刘娟	冯明忠	290,700.00
12	陈冬梅	冯明忠	203,300.00
13	李锟树	冯明忠	319,200.00
14	薛艳波	冯明忠	368,600.00
15	赵爱香	冯明忠	38,000.00
16	冯文利	冯明忠	38,000.00
17	张磊	冯明忠	38,000.00
18	张华	冯明忠	19,000.00
19	葛德成	冯明忠	19,000.00
20	李春阳	冯明忠	19,000.00
21	孙扬德	冯明忠	19,000.00
22	兰峰	冯明忠	19,000.00
23	常彤	冯明忠	155,800.00
24	邓鸿飞	冯明忠	38,000.00
25	宣世忠	冯明忠	38,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共有如下三种情况：

- 1) 上表 1-7 项股权转让，系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对公司经营的贡献程度，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部分转让股权主要用于激励受让方；
- 2) 上表 8-22 项股权转让，系在惠博普收购凯特有限控制权之前进行的股权

集中，由冯明忠买断相关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根据后续惠博普的收购价格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 7.5 元/出资额。经转让方确认，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对此无异议；

3) 上表 23-25 项股权转让，由于三名转让方已不在凯特有限任职，对公司经营的贡献程度较小，同时考虑惠博普收购后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形，上述三人同意以 3.8 元/出资额的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冯明忠。上述三人对此已出具确认承诺函，确认已知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其他部分股东转让的价格，且对此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无争议，受让方均已取得上述全部出资对应的公司股权，为实际权利人，不存在股权代持。

2013 年 2 月 6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凯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00018038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文浩	162.00	16.20
2	张宝华	140.00	14.00
3	王本龙	65.00	6.50
4	冯明忠	361.00	36.10
5	林博	32.00	3.20
6	刘旭涛	50.00	5.00
7	金岗	140.00	14.00
8	李南陵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13 年 3 月，凯特有限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3 年 2 月 21 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任文浩、张宝华、冯明忠、王本龙、林博、李南陵、刘旭涛、金岗分别将所持有的凯特有限出资额 82.62 万元、71.4 万元、184.11 万元、33.15 万元、16.32 万元、25.5 万元、25.5 万元、71.4 万元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

2013年2月21日，惠博普分别同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27日，惠博普发布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公司工业控制系統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013年3月16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00018038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博普	510.00	51.00
1	任文浩	79.38	7.938
2	张宝华	68.60	6.860
3	王本龙	31.85	3.185
4	冯明忠	176.89	17.689
5	林博	15.68	1.568
6	刘旭涛	24.50	2.450
7	金岗	68.60	6.860
8	李南陵	24.50	2.45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关于凯特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承诺2013年度及2014年度凯特有限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应达到3,700万元，其中各个年度应依次分别达到1,700万元和2,000万元。如凯特有限未实现上述承诺业绩，凯特有限的估值和交易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一定比例的股权。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6010027号)及《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16010040号)，凯特有限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2,194.07万元、3,318.48万元，完成了上述承诺业绩，未触发有关估值和交易价格调整条款。

(7) 2015年7月，凯特有限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经过一致协商同意：“自然人股东任文浩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130.98万元（占注册资本6.549%）的

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宝华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7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3.804%) 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冯明忠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19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52%）的股权、自然人股东王本龙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35.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96%）股权、自然人股东林博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2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5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李南陵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刘旭涛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4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金岗持将持有的本公司出资额为 109.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471%）的股权以 1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法人股东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同日，自然人股东任文浩、张宝华、冯明忠、王本龙、林博、李南陵、刘旭涛、金岗与法人股东惠博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惠博普	1,682.46	84.123
2	任文浩	27.78	1.389
3	张宝华	61.12	3.056
4	王本龙	27.78	1.389
5	冯明忠	154.74	7.737
6	林博	8.34	0.417
7	刘旭涛	5.00	0.250
8	金岗	27.78	1.398
9	李南陵	5.00	0.25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单位作为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1、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2、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争议的情形；3、本人/单位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特此承诺！”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6、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多名投资人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投资人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档案
2	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关于凯特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16010027 号)及《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16010040 号)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惠博普出具的承诺文件	《承诺函》

2、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多名投资人签署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协议情形。

自设立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2013 年惠博普收购公司 51% 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各方签署过存在估值调整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

下：

2013年2月21日，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自然人股东任文浩、张宝华、冯明忠、王本龙、林博、李南陵、刘旭涛、金岗分别将所持有的凯特有限出资额82.62万元、71.4万元、184.11万元、33.15万元、16.32万元、25.5万元、25.5万元、71.4万元以7.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惠博普分别同上述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方签署的《关于凯特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

“5.1 各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中目标公司估值为7500万元人民币（下称“原估值”）。

5.2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署日所在年度及之后一年（下称“承诺期”）目标公司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应达到3700万元（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本协议所提及的净利润以及由此引申的净利润相关的术语均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其中各个年度应依次分别达到1,700万元和2,000万元。

5.3 如目标公司未实现5.2款约定的承诺业绩，目标公司估值和交易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转让方向受让方补偿一定比例的股权。估值调整与股权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目标公司估值和交易价格根据目标公司承诺期两年经审计的累计税后净利润（下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为基础进行调整。如果承诺期两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小于3700万元，目标公司估值调整为：

新估值=原估值×累计实际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

在新估值下，受让方根据本协议2.1款（2.1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已3,8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股权转让价款÷新估值。

因此，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补偿的股权比例为：

补偿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新估值-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16010027号）及《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16010040号），凯特有限2013年、20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2,194.07万元、3,318.48万元，完成

了上述承诺业绩，未触发前述估值和交易价格调整条款。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条款已解除。

同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禁止性条款	协议中是否约定	备注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否	-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否	-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根据转让协议 7.2 条约定：“各方同意在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10%”。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上述利润分配承诺为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条款已失效。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否	-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否	-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否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16010027 号）及《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16010040 号），公司 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2,194.07 万元、3,318.48 万元，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未触发协议中估值和交易价格调整条款。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估值调整和业绩承诺条款已解除，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不存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7、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状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之“（八）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总人数	153	153	146
已缴纳人数	145 (含7名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缴纳的员工)	145 (包含1位12月下旬离职员工，当月已缴纳社保)	13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77%	94.12%	93.15%
未缴纳人数	8	9	10
未缴纳原因	3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工资中已包含社保费用）；2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社保费用）；2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不能缴纳社保，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已经缴纳社保；1人学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	5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工资中已包含社保费用），2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社保费用），1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不能缴纳社保，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已经缴纳社保；1人学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	5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工资中已包含社保费用），2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社保费用），1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不能缴纳社保，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已经缴纳社保；1人学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1人学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1人学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未能办理缴纳手续。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管证明，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未缴纳社保，目前该人员已经离职。
缴纳总额（元）	947,297.34	3,653,580.74	3,229,047.60

(2) 员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总人数	153	153	146
已缴纳人数	141 (含7名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缴纳的员工)	142 (包含1位12月下旬离职员工，当月已缴纳社保)	13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16%	92.16%	91.78%
未缴纳人数	12	12	12
未缴纳原因	8人为异地员工 ^{注1} (按照约定，工资中已包含公积金)，2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2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手续不全未缴纳公积金，目前已办理完毕并缴纳公积金	10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工资中已包含公积金)，2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	10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工资中已包含公积金)，2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
缴纳总额（元）	373,142.32	1,422,289.28	1,236,826.24

注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8名异地员工中，有5名员工的社保由公司统一缴纳，5人公积金根据其自身要求公司尤其自己缴纳公司已将公积金在5人工资中发放。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缴纳比例的具体情况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养老保险	凯特智控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8%	18%	18%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凯特智控	月实际工资	单位	7%	7%	7%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	2%	2%
失业保险	凯特智控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	1%	1%
		月实际工资	个人	0.5%	0.5%	0.5%
工伤保险	凯特智控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5%	0.55%	0.5%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	1%	1%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积金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2%	12%	12%	
		月实际工资	个人	12%	12%	12%	
养老保险	中加诚信	月均工资	单位	19%	20%, 5月起变为19%	20%,	
		月均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	10%	10%	
		月均工资	个人	2%+3元	2%+3元	2%+3元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1%, 5月变为0.8%	1%	
		月均工资	个人	0.2%	0.2%	0.2%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	0.3%, 4月起变为0.5%, 7月起变为0.2%	0.3%	
		月均工资	单位	0.8%	0.8%	0.8%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2%	12%	12%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养老保险	凯特高科	月均工资	单位	19%	20%, 5月起变为19%	20%	
		月均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	10%	10%	
		月均工资	个人	2%+3元	2%+3元	2%+3元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1%, 5月变为0.8%	1%	
		月均工资	个人	0.2%	0.2%	0.2%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	0.5%, 7月起变为0.2%	0.5%	
		月均工资	单位	0.8%	0.8%	0.8%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2%	12%	12%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公积金	凯特伟业	月均工资	单位	19%	20%, 5月起变为19%	20%	
		月均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	10%	10%	
		月均工资	个人	2%+3元	2%+3元	2%+3元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1%, 5月变为0.8%	1%	
		月均工资	个人	0.2%	0.2%	0.2%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	1%, 4月起变为0.5%, 7月	1%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生育保险					起变为 0.2%	
		月均工资	单位	0.8%	0.8%	0.8%
		月均工资	单位	12%	12%	12%
公积金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存在 7 名员工由代理机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 7 人长期在新疆驻点工作，且居住地在新疆，因此自愿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在新疆代缴，针对此事项，上述 7 人出具了确认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确保凯特智控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员工花名册	员工花名册
2	查阅了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	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查阅了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总人数	153	153	146
已缴纳人数	145 (含 7 名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缴纳的员工)	145 (包含 1 位 12 月下旬离职员工，当月已缴纳社保)	136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77%	94.12%	93.15%
未缴纳人数	8	9	10
未缴纳原因	3 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 工资中已包含社保费用); 2 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社保费用); 2 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 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不能缴纳社保, 目前已经办理完毕, 已经缴纳社保; 1 人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 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未能办理缴纳手续。	5 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 工资中已包含社保费用), 2 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社保费用), 1 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 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不能缴纳社保, 目前已经办理完毕, 已经缴纳社保; 1 人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 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未能办理缴纳手续。	5 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 工资中已包含社保费用), 2 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社保费用), 1 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 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不能缴纳社保, 目前已经办理完毕, 已经缴纳社保; 1 人生档案未转移到本地, 不能开具人事档案托管证明, 不能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未能办理缴纳手续。
缴纳总额 (元)	947,297.34	3,653,580.74	3,229,047.60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总人数	153	153	146
已缴纳人数	141 (含 7 名由公司委托代理机构缴纳的员工)	142 (包含 1 位 12 月下旬离职员工, 当月已缴纳社保)	13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2.16%	92.16%	91.78%
未缴纳人数	12	12	12
未缴纳原因	8 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 工资中已包含公积金), 2 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 2 人调动手续未办理完毕, 手续不全未缴纳公积金, 目前已办理完毕并缴纳公积金	10 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 工资中已包含公积金), 2 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	10 人为异地员工(按照约定, 工资中已包含公积金), 2 人为返聘员工(不需要再缴纳公积金)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缴纳总额(元)	373,142.32	1,422,289.28	1,236,826.24

注 1：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 8 名异地员工中，有 5 名员工的社保由公司统一缴纳，5 人公积金根据其自身要求公司尤其自己缴纳公司已将公积金在 5 人工资中发放。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缴纳比例的具体情况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凯特智控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8%	18%	18%	
		月实际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7%	7%	7%	
		月实际工资	个人	2%	2%	2%	
失业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	1%	1%	
		月实际工资	个人	0.5%	0.5%	0.5%	
工伤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0.55%	0.55%	0.5%	
生育保险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	1%	1%	
公积金		月实际工资	单位	12%	12%	12%	
		月实际工资	个人	12%	12%	12%	
养老保险	中加诚信	月均工资	单位	19%	20%，5 月起变 为 19%	20%， 8%	
		月均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	10%	10%	
		月均工资	个人	2%+3 元	2%+3 元	2%+3 元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1%，5 月变为 0.8%	1%	
		月均工资	个人	0.2%	0.2%	0.2%	
工伤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2%	0.3%，4 月起变 为 0.5%，7 月起 变为 0.2%	0.3%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0.8%	0.8%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	12%	12%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养老保险	凯特高科	月均工资	单位	19%	20%，5 月起变 为 19%	20%	
		月均工资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	10%	10%	
		月均工资	个人	2%+3 元	2%+3 元	2%+3 元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1%，5 月变为 0.8%	1%	
		月均工资	个人	0.2%	0.2%	0.2%	

项目	主体	缴费基数	缴纳主体	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伤保险	凯特伟业	月均工资	单位	0.2%	0.5%, 7月起变为0.2%	0.5%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0.8%	0.8%	0.8%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12%	12%	12%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养老保险	凯特伟业	月均工资	单位	19%	20%, 5月起变为19%	20%
医疗保险		月均工资	个人	8%	8%	8%
失业保险		月均工资	单位	10%	10%	10%
		月均工资	个人	2%+3元	2%+3元	2%+3元
工伤保险	凯特伟业	月均工资	单位	0.8%	1%, 5月变为0.8%	1%
生育保险		月均工资	个人	0.2%	0.2%	0.2%
公积金		月均工资	单位	0.2%	1%, 4月起变更为0.5%, 7月起变为0.2%	1%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月均工资	个人	12%	12%	1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凯特高科存在 7 名员工由代理机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 7 人长期在新疆驻点工作，且居住地在新疆，因此自愿由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陕西有限公司在新疆代缴，针对此事项，上述 7 人出具了确认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松、白明垠、肖荣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函：“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确保凯特智控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七人社保由代理机构于新疆缴纳系个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自愿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上述 7 名员工未直接在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18、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19、请公司披露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并以万元为单位列示财务简表中的会计数据。请主办券商复核。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中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044.52	15,535.77	14,644.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99.72	13,053.75	11,977.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99.72	13,053.75	11,977.31
每股净资产(万元)	2.62	2.61	2.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2.62	2.61	2.40
资产负债率	21.41%	15.27%	13.08%
流动比率(倍)	5.34	6.13	5.39
速动比率(倍)	4.50	5.08	4.78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05.07	8,259.21	14,393.94
净利润(万元)	45.97	1,076.44	3,417.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97	1,076.44	3,4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09	1,072.16	3,41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09	1,072.16	3,418.50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14%	47.30%	42.60%
净资产收益率	0.35%	8.60%	3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5%	8.56%	3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0.78	1.52
存货周转率（次）	1.28	4.57	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3.80	-430.00	112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9	0.22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上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模拟年化后的比率）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20.14%	47.30%	42.60%
2、净资产收益率	0.35%	8.60%	32.96%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35%	8.56%	32.96%
4、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2	0.68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0.01	0.22	0.68
(二)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母)	21.41%	15.27%	13.08%
2、流动比率	5.34	6.13	5.39
3、速动比率	4.50	5.08	4.78
(三)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0.78	1.52
2、存货周转率	1.28	4.57	6.72
(四) 其他指标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9	0.22
2、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61	2.4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上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模拟年化后的比率）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2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1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财务简表中的会计数据中的

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公司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财务简表中的会计数据均列示正确。

20、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下滑，此外，公司披露，2016 年收入下滑系受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影响。(1)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情况、成本结构与固定成本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 公司主营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系统集成业务，但收入下滑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及市场变化情况、公司业务与国际油价变动关系以及国际油价对同行业公司的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公司业绩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同期业绩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3) 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 请公司结合收入变动情况、成本结构与固定成本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智控 管理 软件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费用	毛利率
	2015 年	34,411,290.81	13,461,289.71	5,104,749.58	3,011,973.21	5,344,566.92	60.88%
	2016 年	29,339,887.54	11,710,254.09	6,053,990.05	4,800,491.43	855,772.61	60.09%
	2017 年 1-3 月	1,956,582.97	1,567,140.29	655,121.74	339,711.05	572,307.50	19.90%

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成本中主要包含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费用，直接材料主要为模块、控制器等；直接人工主要为人员工资等；费用主要包括

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的差旅交通费用、车辆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分别 60.88%、60.09% 及 19.09%，2017 年 1-3 月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较 2016 及 2015 年发生了显著下降。2017 年 1-3 月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仅发生三笔业务，收入较低，且均为国外业务，成本中费用较高所致。其中中技开（尼日尔）泄漏检测系统项目确认收入 1,361,970.94 元占该期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收入的 69.61%，而该笔业务毛利率仅为 12.69%，对当期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影响较大。

公司 2017 年 1-6 月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收入为 4,413,912.38 元、成本为 2,587,237.09 元，毛利率为 41.38%，较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出现显著上升，但较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还略低，这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公司智控管理软件销售收入总体较低，受单笔大额业务毛利率影响仍较大，中技开（尼日尔）泄漏检测系统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 2017 年上半年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收入的 30.86%，剔除该笔业务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智控管理软件的毛利率为 54.19%，与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的毛利率并无较大差异。

单位：元

系统集成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费用	毛利率
	2015 年	102,397,834.85	63,854,067.59	49,871,382.18	5,448,485.25	8,534,200.16	37.64%
	2016 年	50,906,422.12	30,127,591.08	18,308,049.46	5,027,226.90	6,792,314.72	40.82%
	2017 年 1-3 月	17,354,594.68	12,347,515.16	10,495,923.69	862,580.21	989,011.26	28.85%

2017 年 1-3 月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高所致。而当期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高主要系当期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项目由于原材料已由供应商进行了集成，故使得材料成本较高，该笔业务确认的采购成本为 4,994,665.35 元，占当期系统集成业务直接材料成本的 47.59%。该笔业务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5,876,923.04 元占 2017 年 1-3 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 33.86%，毛利率为 14.68%，对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为 40,155,085.75 元，营业成本为 23,704,949.35，毛利率为 40.97%。随着报告期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加，单笔大额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对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逐渐降低，2017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相比并无显

著差异。

单位：元

一般产品销售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费用	毛利率
	2015 年	7,130,291.38	5,307,998.25	5,303,939.85	4,058.40	-	25.56%
	2016 年	2,345,766.01	1,691,191.46	1,689,691.46	1,500.00	-	27.90%
	2017 年 1-3 月	9,739,502.64	9,285,499.07	9,285,499.07		-	4.66%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其中从成本结构看，2017 年 1-3 月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大幅提高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一般产品销售收入为 9,739,502.64 元，其中甘肃省“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8,577,538.46 元占当期一般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8.07%，由于公司第一次接触该类项目报价较低且因经验不足，业务毛利率仅为 0.71%。

2017 年 1-6 月公司一般产品销售收入为 11,787,739.63 元，成本为 10,821,188.85 元，毛利率为 8.20%。毛利率仍较低主要系当期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并无显著增长，而甘肃省“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仍高达 72.77%，对当期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有着较大影响。剔除该笔业务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一般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为 28.22%，与报告期内一般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并无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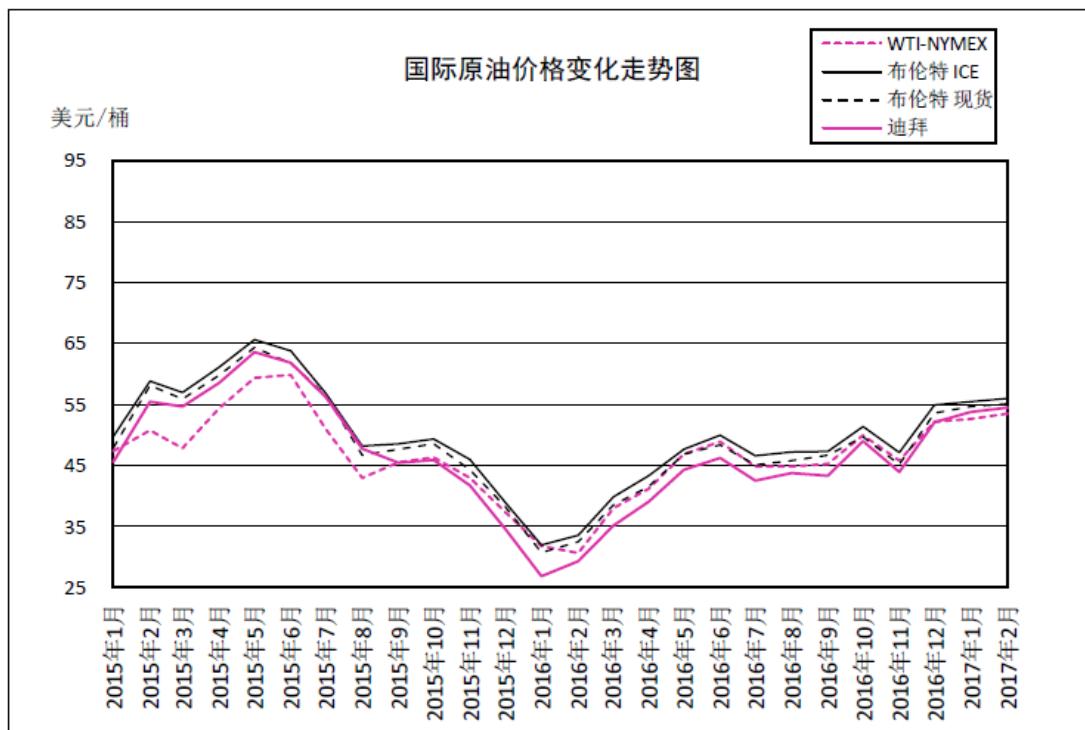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1-3 月公司业务较少，单笔大额收入的毛利率对该期毛利率影响较大所致，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报告期后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提升，上述影响逐步降低，公司毛利率也逐步恢复正常。

(2) 公司主营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系统集成业务，但收入下滑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销售及市场变化情况、公司业务与国际油价变动关系以及国际油价对同行业公司的影响程度等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以及公司业绩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的合理性，并结合同期业绩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3,908,133.28元、82,592,075.67元及29,050,680.29元。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国际油价持续走低的影响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2015年1月至2017年2月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总体低位震荡运行，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年平均价格为 43.73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 16.5%；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WTI”）现货年平均价格为 43.34 美元/桶，比上年同期下降 11.0%。**2016 年 1 月至 2 月国际原油价格一度跌至最低点。**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油气田开发和储运公司，从行业特点看，一方面因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由几大石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公司在对下游行业议价方面处于弱势地位，加之目前油气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削弱了公司对下游行业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盈利能力受到国际油价和原油需求波动的双重影响，当下游企

业盈利能力下降时，其通常会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降低对油气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采购支出，降低成本以稳固自身盈利水平。下游行业的此类举措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收入水平。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了 42.61%。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均提到了国际油价低位震荡的市场环境及降低成本的举措。中石油 2016 年度资本性支出为 1,723.86 亿元，较 2015 年的 2,022.38 亿元下降了 14.8%。中石化 2016 年资本支出为 764.56 亿元，较 2015 年的 1,124.49 亿元下降了 32.01%，这一变化趋势与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

随着 2016 下半年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公司下游行业也逐步开始增加资本性支出，其中中石化 2017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 159.53 亿元，较 2016 年上半年的 134.74 亿元增长了 18.40%；中石油 2017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 623.39 亿元，较 2016 年上半年的 508.67 亿元增长了 22.55%。201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2,775.9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5,63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59.76 万元。公司收入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的资本性支出趋势相一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5 家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000852.SZ	石化机械	5,095,526,658.43	3,444,167,984.18	577,946,851.89
002554.SZ	惠博普	1,359,050,370.31	1,050,036,731.33	459,283,003.17
600583.SH	海油工程	16,201,506,738.74	11,991,683,252.92	1,398,428,109.32
600871.SH	石化油服	60,349,334,000.00	42,923,500,000.00	8,815,250,000.00
601808.SH	中海油服	23,653,980,112.00	15,152,185,410.00	3,057,737,702.00
平均		21,331,879,575.90	14,912,314,675.69	2,861,729,133.28
本公司		143,939,417.04	82,592,075.67	29,050,680.29

注：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2016 年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 5 家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14,912,314,675.69 元，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0.09%。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比例为 42.6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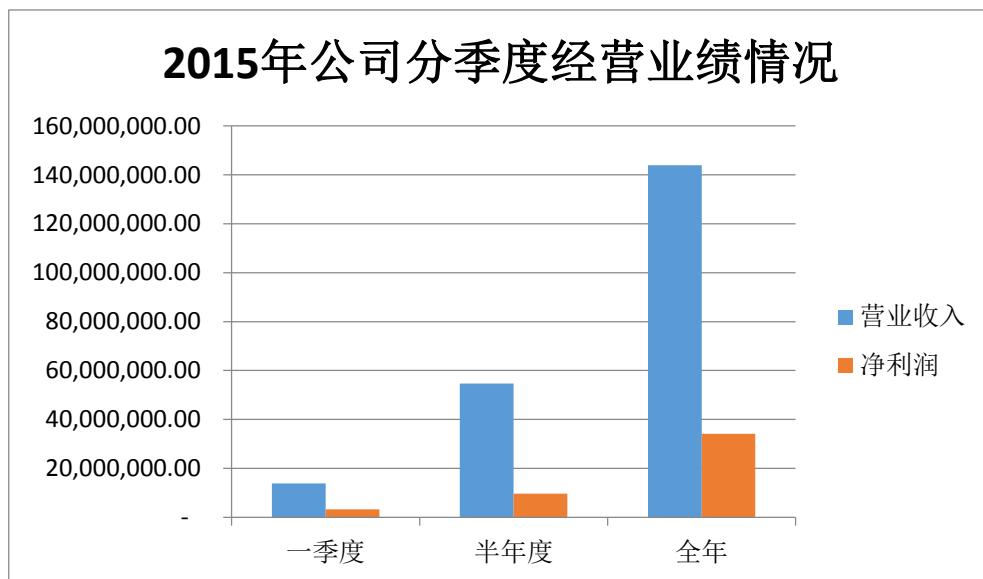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提供油气行业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产品与解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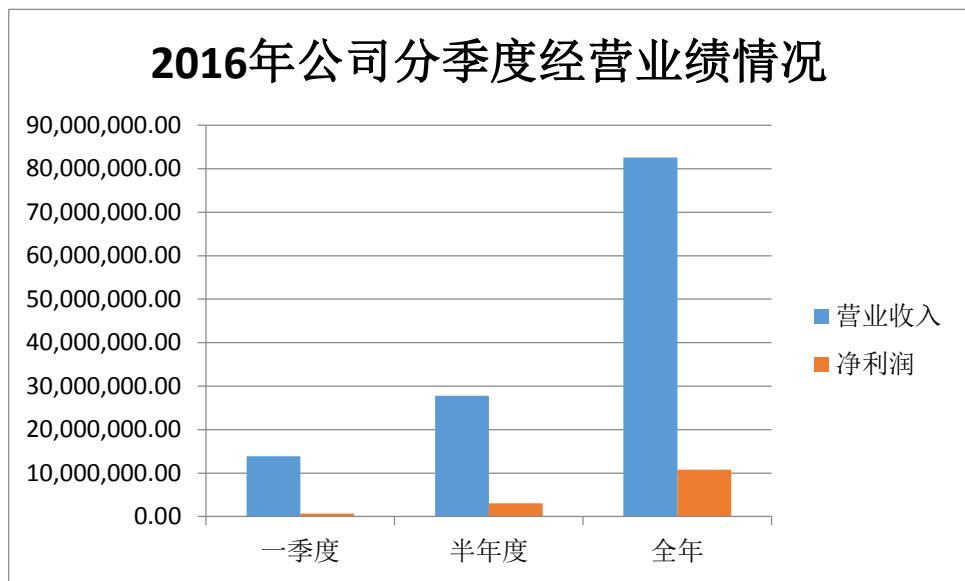
案的公司，其业绩虽然不直接与原油价格挂钩，但原油价格通过影响公司下游行业即油气田开发和储运公司（主要为几大石油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故报告期内公司下滑波动主要系原油价格下降带来的下游行业资本性支出减少所致，公司业绩受国际油价影响较大具有合理性。

2015年、2016年公司一季度、半年度及全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一季度		半年度		全年
		金额	占全年比例	金额	占全年比例	
2015 年	营业收入	13,881,847.96	9.64%	54,650,687.47	37.97%	143,939,417.04
	净利润	3,160,048.59	9.25%	9,569,380.81	28.00%	34,170,438.83
2016 年	营业收入	13,874,390.17	16.80%	27,759,054.97	33.61%	82,592,075.67
	净利润	657,809.02	6.11%	3,028,043.20	28.13%	10,764,352.57





由上表可见，公司一季度及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全年的比例均较低，公司收入大部分是在下半年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是围绕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客户单位一般于年末进行项目预算制定并根据预算规模陆续安排次年相应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通常需要四至六个月的完成周期，经客户单位验收后方能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大多集中于下半年。公司的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3) 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人工费用	1,176,937.32	2,262,213.81	2,345,190.00
研发支出	2,085,005.06	7,657,141.31	3,967,251.50
租赁费	410,635.88	1,604,217.10	1,582,844.01
办公费	49,582.54	231,594.76	242,897.1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差旅费	35,575.23	108,052.32	203,564.14
保险及公积金	297,335.15	567,463.42	814,208.37
职工福利费	15,661.33	412,459.43	138,572.86
服务费	50,916.39	1,251,887.86	424,152.22
车辆费用	68,733.14	258,429.99	179,875.57
业务费	10,979.00	108,146.96	164,538.82
运杂费	7,295.93	30,174.71	25,234.42
职工教育经费	5,025.35	91,415.83	127,398.13
折旧费	52,547.38	160,926.38	148,851.94
摊销费	3,500.01	90,767.04	249,500.04
水电费		47,913.68	
税费		244,888.18	171,836.07
通讯费	53,365.23	262,713.31	245,330.29
会议费		35,491.85	1,280.00
工会经费		39,794.11	54,060.00
劳务费		15,758.00	22,365.00
维修费		33,542.90	14,365.00
燃料及动力	22,513.69	47,913.68	81,791.19
车辆费		5,050.00	200.00
劳保用品	10,812.00	865.54	
其他费用		163,839.57	13,140.57
合计	4,356,420.63	15,732,661.74	11,218,447.2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房屋租金、研发费用、折旧费、工会经费、办公费、保险及公积金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及租赁费。报告期内上述三笔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0.38%、73.25%及84.30%，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提供油气行业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最高，其中2015年公司共投入研发项目七个，共计3,967,251.50元；2016年公司投入研发项目11个，共计

7,657,141.31元；2017年1-3月公司投入研发项目七个，共计2,085,005.06元。较高的研发费用符合公司的技术特点和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员工岗位结构情况如下表：

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0	13.73%	16	10.81%	21	13.73%
技术人员	111	76.47%	115	77.70%	117	76.47%
市场营销人员	10	6.54%	12	8.11%	10	6.54%
财务人员	5	3.27%	5	3.38%	5	3.27%
合计	146	100%	148	100%	153	100%

公司的管理层均拥有较高学历，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部分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时即为公司员工，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开展油气行业自动化、信息化的相关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与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主要为办公用房等的租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租用了潍坊市北宫北街3号潍城基地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面积共计912m²；公司三家子公司租用了位于北京北三环附近的金澳国际写字楼13层作为办公地点，租赁面积为603.3m²。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较高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差旅交通费	324,161.10	2,209,179.26	1,854,149.48
业务费	116,159.50	1,102,082.97	1,211,893.32
人工费用	464,712.05	1,916,711.57	1,650,322.00
办公费	43,437.64	208,447.34	355,879.80
物料	40,474.74	372,864.23	31,054.36
保险及公积金	139,611.67	564,522.48	498,290.26
劳务费	371,090.22	53,852.00	
车辆费	39,222.44	353,284.19	167,131.11

会议费	6,449.00	93,450.00	47,264.00
职工福利费	23,625.14	10,040.45	5,477.00
运杂费	30,150.77	80,991.14	44,324.54
租赁费	20,723.00	185,117.72	53,610.54
折旧费	1,276.59	4,554.42	5,480.91
劳保用品	9,000.00	62,648.00	57,174.00
服务费	62,661.67	584,820.5	433,717.74
职工教育经费	3,724.27	7,881.70	762.90
维修费		17,435.89	1,200.00
其他费用			3,342.00
合计	1,696,479.80	7,827,883.86	6,421,073.9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差旅费、人工费及业务费较高所致。

公司作为油气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业务大多为项目制。一个项目从招标、立项、实施再到最后的验收完成通常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且公司的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及部分海外地区，销售人员需长期往返于公司与项目驻地间，故差旅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较为稳定的销售队伍。公司所处的油气技术服务领域建立在多项基础学科之上，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对油气技术服务商的营销团队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沟通技巧和营销能力，还需要熟练掌握油气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在业务洽谈的过程中熟练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专业问题及需求。此外公司销售人员需要长期往返于全国各地及部分海外地区，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且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较大，且油气服务领域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行业环境错综复杂。为了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变化，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之外，还制定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优质服务为理念的销售政策，与老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交流，不断解决老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和新问题，同时也加大新客户、新

市场的开拓，积极拓展市场份额，这就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业务费用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报销管理规定，严格规范了市场活动费用申请及管理实施流程，每笔市场活动费用均需经过申请并经主管负责人审核，并设置了多级部门复核，以确保公司业务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与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相匹配，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数据	2017 年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明细账	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账
3	对公司各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记录
4	抽查了公司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毛利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分别 60.88%、60.09% 及 19.09%，2017 年 1-3 月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较 2016 及 2015 年发生了显著下降。2017 年 1-3 月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仅发生三笔业务，收入较低，且均为国外业务，成本中费用较高所致。其中中技开（尼日尔）泄漏检测系统项目确认收入 1,361,970.94 元占该期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收入的 69.61%，而该笔业务毛利率仅为 12.69%，对当期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 2017 年 1-6 月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收入为 4,413,912.38 元、成本为 2,587,237.09 元，毛利率为 41.38%，较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出现显著上升，但较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毛利率还略低，这主要系公司虽然随着智控管理软件业务量增多单笔收入较大毛利率较

低的业务对智控管理软件综合毛利率的影响逐步降低，但 2017 年 1-6 月公司智控管理软件销售收入总体较低，受单笔大额业务毛利率影响仍较大，中技开（尼日尔）泄漏检测系统项目确认收入金额占 2017 年上半年智控管理软件业务收入的 30.86%，剔除该笔业务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智控管理软件的毛利率为 54.19%，与报告期内公司智控管理软件的毛利率并无较大差异。

2017 年 1-3 月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高所致。而当期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较高主要系当期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项目采用了材料集成分包的形式，使得材料采购成本较高所致，该笔业务确认的采购成本为 4,994,665.35 元，占当期系统集成业务直接材料成本的 47.59%。该笔业务当期确认的销售收入为 5,876,923.04 元占 2017 年 1-3 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 33.86%，毛利率为 14.68%，对当期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2017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营业收入为 40,155,085.75 元，营业成本为 23,704,949.35，毛利率为 40.97%。随着报告期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加，单笔大额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对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毛利率的影响逐渐降低，2017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相比并无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其中从成本结构看，2017 年 1-3 月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大幅提高所致。2017 年 1-3 月公司一般产品销售收入为 9,739,502.64 元，其中甘肃省“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的收入金额为 8,577,538.46 元占当期一般产品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88.07%，由于公司第一次接触该类项目报价较低且因经验不足，业务毛利率仅为 0.71%。2017 年 1-6 月公司一般产品销售收入为 11,787,739.63 元，成本为 10,821,188.85 元，毛利率为 8.20%。毛利率仍较低主要系当期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并无显著增长，而甘肃省“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收入占当期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比例仍高达 72.77%，对当期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有着较大影响。剔除该笔业务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一般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为 28.22%，与报告期内一般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并无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7 年 1-3 月公司业务较少，单笔大额收入的毛利率对该期毛利率影响较大所致所致，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报

告期后随着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的提升，上述影响逐步降低，公司毛利率也逐步恢复正常。

2) 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房屋租金、研发费用、折旧费、工会经费、办公费、保险及公积金等，均为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日常管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及租赁费。报告期内上述三笔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38%、73.25 及 84.30%，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提供油气行业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最高，其中 2015 年公司共投入研发项目七个，共计 3,967,251.50 元；2016 年公司投入研发项目 11 个，共计 7,657,141.31 元；2017 年 1-3 月公司投入研发项目七个，共计 2,085,005.06 元。较高的研发费用符合公司的技术特点和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工费用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员工岗位结构情况如下表：

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20	13.73%	16	10.81%	21	13.73%
技术人员	111	76.47%	115	77.70%	117	76.47%
市场营销人员	10	6.54%	12	8.11%	10	6.54%
财务人员	5	3.27%	5	3.38%	5	3.27%
合计	146	100%	148	100%	153	100%

公司的管理层均拥有较高学历，且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部分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时即为公司员工，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开展油气行业自动化、信息化的相关业务，取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人工费用与报告期内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主要为办公用房等的租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租用了潍坊市北宫北街 3 号潍城基地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储，面积共计 912 m²；公司三家子公司租用了位于北京北三环附近的金澳国际写字楼 13 层作为办公地点，租

赁面积为 603.3 m²。报告期内公司租赁费较高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主要系差旅费、人工费及业务费较高所致。公司作为油气行业的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业务大多为项目制。一个项目从招标、立项、实施再到最后的验收完成通常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且公司的项目分散在全国各地及部分海外地区，销售人员需长期往返于公司与项目驻地间，故差旅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较为稳定的销售队伍。公司所处的油气技术服务领域建立在多项基础学科之上，专业性强、涉及面广，具有很强的实践操作性，对油气技术服务商的营销团队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沟通技巧和营销能力，还需要熟练掌握油气技术服务各专业领域的技术知识，在业务洽谈的过程中熟练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专业问题及需求。此外公司销售人员需要长期往返于全国各地及部分海外地区，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费用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且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较大，且油气服务领域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加剧，行业环境错综复杂。为了有效应对行业环境的变化，提高盈利能力，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在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之外，还制定了以客户为中心、以优质服务为理念的销售政策，与老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交流，不断解决老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和新问题，同时也加大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积极拓展市场份额，这就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业务费用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报销管理规定，严格规范了市场活动费用申请及管理实施流程，每笔市场活动费用均需经过申请并经主管负责人审核，并设置了多级部门复核，以确保公司业务费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与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相匹配，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908,133.28 元、82,592,075.67 元及 29,050,680.29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70,438.83 元、10,764,352.57 元及 459,699.15 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所下滑，但随着下游行业市场的好转公司在报告期后盈利能力有了大幅的提升，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635.67 万元，较上

年同期增长了 2,859.76 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能够持续获取订单并通过日常经营获取现金流，在维持原有客户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不存在依赖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维持运营记录的情形。公司有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来维持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及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具有真实性。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业绩有所波动，但盈利能力良好，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5）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上述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公司主营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系统集成业务，但 2017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包括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等；(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上述客户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模式、交易内容等。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系甘肃省教育厅直属的事业单位，统筹签订甘肃省范围内“班班通”政府采购项目。公司中标该项目后，合同签订主体为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交易内容为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和麦积区中小学的教学系统，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和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在合同中体现为合同持有方之一，为实际上监督执行和付款的政府单位。

公司的“班班通”政府采购项目主要为天水市秦州区和麦积区中小学教学系统，主要内容为组合式壁挂一体机、投影仪、电子白板、复合黑板等教学系统，因公司的设备安装与应用培训较为简单，公司将该业务收入计入一般产品销售。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 12.6 万元质保金外，公司已经收到了 990.97 万元全部货款。”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上述客户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班班通”业务合同	“班班通”业务合同
2	查阅了事业单位招、投标文件	招、投标文件
3	查阅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4	查阅了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等网页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网页、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网页
5	查阅了营业收入会计凭证、销售发票、回款凭证	会计凭证、销售发票、回款凭证
6	查阅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
7	查阅了“班班通”询证函	企业询证函
8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总预算为 26,678.85 万元的甘肃省“全面改薄”资金集中建设“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了投标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取得了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了其中天水市秦州区和麦积区的“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3.57 万元；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签署了相关业务合同。

公司与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合同后就启动了采购

程序，与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939.27 万元的采购合同，并支付了 437.67 万元预付款，但是北京博宇昊业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仅提供了 168.54 万元材料后就一直未供货，公司与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和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在 2016 年 4 月份更换了供应商，寻找了北京瑞事达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兴鼎业科技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家公司作为新的供应商，4 家公司进行了及时的供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份对“班班通”项目进行了安装，并取得对方的验收文件。

公司与甘肃省电化教育中心、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和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沟通情况良好，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向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和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函证均收到客户确认无误的询证函，截止本回复签署日，除 12.6 万元质保金外，公司已经收到了 990.97 万元全部货款。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确认的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和天水市麦积区教育体育局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2、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1)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销售状况、结算模式、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027.75	-4,300,034.53	11,204,140.84
净利润	459,699.15	10,764,352.57	34,170,438.83
差额	-9,197,726.90	-15,064,387.10	-22,966,297.99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699.15	10,764,352.57	34,170,43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66.18	4,899,495.84	1,299,03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52.34	324,276.79	288,345.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0.01	132,103.04	249,5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4.40	5,53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171.38	319,759.79	101,05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09.26	-496,832.67	4,426,95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9,064.21	-13,498,067.52	20,188,60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9,178.61	-4,192,505.46	-29,214,41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2,150.25	-2,554,991.31	-20,310,907.59
其他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027.75	-4,300,034.53	11,204,140.84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4,170,438.8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04,140.84，差额为 22,966,297.99 元。差额主要为 1)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末上升 29,214,417.62 元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1.46% 所致。2)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0,188,603.58，相应的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4 年减少了 20,310,907.59 元。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先接受客户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开展项目，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迅速走低，下游行业环境恶化，公司订单量大幅减少，故 2015 年末存货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项目通常周期为四至六个月，因此公司在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会形成下一年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465.07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2,77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89.16 元，与上年末存货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0,764,352.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00,034.53 元，差额为 15,064,387.10 元。差额主要为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3,498,067.52 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大幅增长所致。如前所述，公司项目周期为四至六个月，因此公司在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会形成下一年的销售收入。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2,775.91 万元，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63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59.76 万元，与上期末存货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7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459,699.1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38,027.75，差额为 9,197,726.90 元。差额主要为 1) 2017 年 3 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17,739,178.61 元所致。其中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了 16,431,424.91 元。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收入尚未到付款期所致，其中本期应收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款项 7,511,460.00 元，应收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6,876,000.00 元，上述两笔款项系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2)

由于上期末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已在本期确认收入，故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4,309,064.21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系公司正常经营情况的反应，具有合理性。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其合理性、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数据	2017 年公司半年度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明细账	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账
3	对公司各业务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记录
4	抽查了公司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9,699.15	10,764,352.57	34,170,43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66.18	4,899,495.84	1,299,031.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7,152.34	324,276.79	288,345.7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0.01	132,103.04	249,5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4.40	5,53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171.38	319,759.79	101,050.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209.26	-496,832.67	4,426,95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9,064.21	-13,498,067.52	20,188,60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9,178.61	-4,192,505.46	-29,214,41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12,150.25	-2,554,991.31	-20,310,907.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027.75	-4,300,034.53	11,204,140.84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34,170,438.8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04,140.84，差额为 22,966,297.99 元。差额主要为 1) 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4 年末上升 29,214,417.62 元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1.46% 所致。2)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0,188,603.58，相应的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4 年减少了 20,310,907.59 元。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先接受客户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开展项目，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迅速走低，下游行业环境恶化，公司订单量大幅减少，故 2015 年末存货也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由于公司项目通常周期为四至六个月，因此公司在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会形成下一年的销售收入。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465.07 万元，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2,775.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689.16 元，与上年末存货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0,764,352.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00,034.53 元，差额为 15,064,387.10 元。差额主要为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3,498,067.52 元所致。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大幅增长所致。如前所述，公司项目周期为

四至六个月，因此公司在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会形成下一年的销售收入。2016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2,775.91万元，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5,63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59.76万元，与上期末存货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为459,699.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38,027.75，差额为9,197,726.90元。差额主要为1) 2017年3月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2016年末增长了17,739,178.61元所致。其中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了16,431,424.91元。2017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收入尚未到付款期所致，其中本期应收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款项7,511,460.00元，应收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6,876,000.00元，上述两笔款项系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2) 由于上期末公司部分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已在本期确认收入，故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较上期末减少4,309,064.21元。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真实、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3、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智控管理软件及一般产品销售三

大类。

1、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通过包含设计、采购、软件嵌入、组装、安装、调试、培训的集成性设备或服务向石油行业公司提供油气行业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油气行业自动化产品或服务获取收益方式运营和盈利。

根据各合同签订主体的不同可能包含系统集成业务中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存在以下确认方式：

(1) 对于向用户提供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产品或软件产品，安装调试价款包含在所销售的产品当中、不承担工程施工义务的项目。

按照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收入确认如下：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项目支出报销单》进行项目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的归集；产品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项目责任人填写《开具发票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项目合同》、《发货单》以及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等进行销售收入的确认，同时进行成本费用的结转。

(2) 对于向用户提供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或软件产品，向客户单独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系统调试、维修维护改造等的服务劳务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收入确认如下：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项目支出报销单》进行项目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的归集；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款或者工作量计算方式，填写《开具发票申请单》并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合同以及由客户出具的《服务完工报告》或《工作量结算单》等，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劳务服务收入的确认，同时进行成本费用的结转。

(3) 对于向用户提供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或软件产品，向客户单独提供建筑安装劳务的，按照建安收入的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见（2）劳务服务收入。部分建安项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的，其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收入确认如下：财务人员根据经审核的《项目支出报销单》进行项目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的归集；项目责任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填写《开具发票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项目合同以及由客户出具的《工程结算单》、《工程完工验收报告》进行建安收入的确认。

工程安装项目发生地在注册地以外区域的，由财务人员去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劳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建安发票缴纳税款，并根据由客户出具的《工程结算单》、《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确认建安收入。

2、公司智控管理软件业务，主要包括研发、设计并销售泄漏检测系统、模拟仿真及培训系统、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交互式三维仿真系统等的业务。

公司单独签订软件销售合同，或者软件可以单独计量的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见（2）劳务服务收入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3、公司一般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 Schneider Citect（施耐德）软件的代理销售及甘肃省“班班通”教室政府采购项目，单纯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类似于贸易性质业务，不存在安装服务或者安装服务较为简单，安装调试价款包含在所销售的产品当中。按照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及收入确认如下：货物发至客户处验收，由项目责任人填写《开具发票申请单》，提交财务部开具发票；财务部根据《销售合同》、《货运单》以及《客户签收单》等进行销售收入的确认，同时根据采购成本进行成本结转。”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企业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3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
5	查阅了公司存货、营业成本结算凭证、发票	成本结算单、采购发票
6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并查阅了公司存货、产品归集凭证，项目报销单据等。公司收入确认按照销售产品收入的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向客户单独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系统调试、维修维护改造等的服务劳务项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向客户单独提供建筑安装劳务的，按照建安收入的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部分建安项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的，其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根据项目代码和名称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依据《项目支出报销单》等进行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费用的归集，具体项目收入确认的同时进行成本的结转。公司的成本、费用结转与收入保持了同步和匹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成本情况配比、财务核算合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4、关于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2) 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场所，公司获取该类客户的方式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3) 报告期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出口退税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等；4)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相关情况，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管理措施。(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海外客户及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海外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构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 国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国外地区收入	10,296,259.39	10,189,802.96	3,159,576.64

收入占比	7.15%	12.34%	10.88%
毛利率	54.79%	75.55%	22.21%

2) 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年份	公司名称	海外客户成立日期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公司获取该类客户的方式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	合作期限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2015	RBC AUTOMATION LIMITED	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	代理罗克韦尔全线自动化产品，包括：大、中、小型 PLC 系列产品（PLC5, ControlLogix, CompactLogix, FlexLogix, SLC500, MicroLogix 等）、变频系列产品、低压电器系列，如独具特色的软启动器、智能电机保护产品、MCC 智能马达控制柜等。	marshall islands	trust company complex , ajelta island,ajelta road,majuro,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客户介绍	直接销售	2015 年	ICS 模块	参考市场价格	现销方式	银行汇款	是
2015	HI-TEC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	2015/3/0 成立	技术贸易	territory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	公司挖掘	直接销售	长期合作	控制系统	参考市场价格	60 天	银行汇款	是

	MENT INC.												
2015	Petro-Energy E&P Co.,Ltd.(sudan Branch)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油气勘探开发,石油贸易, 工程技术服务	苏丹喀土穆	苏丹	公司挖掘	直接销售	长期合作	泄漏检测	参考市场价格	60 天	银行汇款	是
2015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SAUDICO. LTD	2008年4月 24 日 成立	履行建筑、维护承包合同, 监督道路施工、工业、市政、储藏工程, 进行工业设备的维护、安装和测试、消防	阿拉伯	沙特	公司挖掘	直接销售	2014-2015 年	模拟仿真	参考市场价格	30 天	银行汇款	是
2015	EUTECH ALLIANCE INC	2001 年成立	模拟及混合信号半导体	美国	上海	客户介绍	直接销售	2015 年	ICS 模块	参考市场价格	现销方式	银行汇款	是
2015	VALUE GROW TECHNOLOGY	2016年1月 18 日	自动化设备, 变频器, 控制器	香港	香港北京	客户介绍	直接销售	长期合作	ICS 模块	参考市场价格	现销方式	银行汇款	是
2016	ABB(Hong Kong)Limited	1974 年成立	电气产品, 工业自动化	香港	香港北京	公司挖掘	直接销售	长期合作	控制系统	参考市场价格	30 天	银行汇款	是

3) 报告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3月
出口退税金额	868,449.32	45,032.90	-
国外地区收入	10,296,259.39	10,189,802.96	3,159,576.64

报告期，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7%，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为零，故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出口退税，未对公司的损益科目产生影响。

报告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自动化设备销售金额一致。

4)会计科目中存在外汇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会计科目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币种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币种	外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1	2015年	美元	1,188,012.00	7,714,474.72	-	-	-
2	2016年	美元	375,700.00	2,606,230.90	-	-	-
3	2017年1-3月	美元	260,140.00	1,794,783.90	美元	28,927.50	199,579.50

外币汇率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汇兑损益	18,213.59	-442,877.49	-698,568.47
营业收入	29,050,680.29	82,592,075.67	143,939,417.04
利润总额	572,708.78	13,049,732.49	43,577,193.3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3.18%	-3.39%	-1.6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698,568.47元、-442,877.49元和18,213.59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60%、-3.39%和3.18%。公司境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外币结算金额比重较低，公司未针对汇率波动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企业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查阅了企业收入、成本结构明细账	收入、成本结构明细账
3	查阅了出口报关单、纳税申报表、退税凭证	出口报关单、纳税申报表、退税凭证

4	查询了国外客户基本情况表、相关网页	国外客户基本情况表、相关网页
5	查阅了外币收款回单	外币收款回单
6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针对海外客户及外销收入真实性，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从公司获取了国外客户基本情况表，并查阅了国外客户的官方网站信息，了解国外客户的经营范围，企业基本情况介绍等信息；
- (2) 将海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境外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核对，并获取海关出具的进出口查询数据；
- (3) 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进行核对，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检查外汇水单和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是否为公司客户；
- (4) 核对公司的增值税申报表、增值税免抵退税申报表，以确认账面收入与增值税申报表收入是否存在差异；
- (5) 获取公司的成本计算过程表，复核其成本核算是否合理且保持一贯；
- (6) 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明细情况，复核其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的差异性；
- (7) 对相关海外客户进行了函证；
- (8) 结合公司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期后收款测试；
- (9) 访谈公司境外销售客户相关负责人。

针对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进行以下核查：

(1) 资质证照

经核查，中加诚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1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第1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具备开展海外业务的资格。

(2) 报关情况

经查阅中加诚信海外业务销售明细、部分销售合同及其会计凭证、海关报关

单等，中加诚信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关手续，不存在逃避海关监管、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的情形。

(3) 海关监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等 71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载明中加诚信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

经查询北京海关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未发现中加诚信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今的违法公开信息。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客户及外销收入及外销收入的真实、完整，海外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5、关于境外采购。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1) 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2) 境外市场、经济景气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 在《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向境外采购的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1) 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

(2) 境外市场、经济景气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	应付账款明细账
2	查阅公司境外采购的合同	境外采购的合同
3	查阅公司境外采购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境外采购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等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金额(美元)	金额(英镑)	金额(人民币)
2015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103,000.00		659,642.90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91,290.00		558,256.61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32,100.00		204,769.11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10,309.00		66,021.93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21,400.00		136,512.74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219,000.00		1,397,051.53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964.00		6,149.93
	BEIJENG WILLTECH(HK) COMPANY LIMITED	AB 系统	直接付外汇	39,985.28		255,070.10
	Cooper MEDC ltd	防爆按钮开关	购汇		5,582.47	53,542.59
合计				518,048.28	5,582.47	3,283,474.85
2016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21,588.00	21,588.00	140,237.81

报告期内，公司与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的采购业务均为

采购罗克韦尔控制系统，合同中约定了买方在签订合同七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发货前三十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70%，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上述款项均以美元进行结算，由公司以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卖方的指定银行。

公司与 BEIJENG WILLTECH(HK) COMPANY LIMITED 的采购业务为采购 AB 系统，合同中约定在产品发运前，公司需支付合同价款，款项以美元结算，直接电汇至卖方。

公司与 Cooper MEDC ltd 的采购业务为采购防爆按钮开关，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50%，产品发运前支付剩余的 50%，款项以英镑进行结算，公司采用购汇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外币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	18,213.59	-442,877.49	-698,568.47
利润总额	572,708.78	13,049,732.49	43,577,193.3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3.18%	-3.39%	-1.60%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故截止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公司海外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12.34% 及 10.88%，海外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8%、0.28% 及 0%，海外收入及海外采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均较小，因此海外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围绕油气工业自动化控制与数字化管理提供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与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石油、天然气作为不可或缺的重要能源将随着全球经济增长而需求量增长，从而带动整个油田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但 2008 年爆发世界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导致了需求量增速明显下降，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6》，2015

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费仅增长 1.0%,与其 2014 年低于世界平均值的增长(+1.1%)相似,远低于十年平均值 1.9%。除 2009 年的衰退外,这是自 1998 年以来最低的全球增长。中国的消费增速也由 2014 年的 2.6% 再次放缓到 1.5%,而美日两国能源消费已降至 1991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因此经济景气度对公司下游行业影响较大,而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应付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情况,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海外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经济景气度对公司下游行业影响较大,而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也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等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金额(美元)	金额(英镑)	金额(人民币)
2015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103,000.00		659,642.90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91,290.00		558,256.61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32,100.00		204,769.11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10,309.00		66,021.93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21,400.00		136,512.74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219,000.00		1,397,051.53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964.00		6,149.93
	BEIJENG WILLTECH(HK) COMPANY LIMITED	AB 系统	直接付外汇	39,985.28		255,070.10
	Cooper MEDC ltd	防爆按钮开关	购汇		5,582.47	53,542.59
合计				518,048.28	5,582.47	3,283,474.85
2016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控制系统	直接付外汇	21,588.00	21,588.00	140,237.81

报告期内，公司与 Rockwell Automation Asia Pacific Ltd 的采购业务均为采购罗克韦尔控制系统，合同中约定了买方在签订合同七天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30%，设备发货前三十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 70%，设备到货验收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上述款项均以美元进行结算，由公司以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卖方的指定银行。

公司与 BEIJENG WILLTECH(HK) COMPANY LIMITED 的采购业务为采购 AB 系统，合同中约定在产品发运前，公司需支付合同价款，款项以美元结算，直接电汇至卖方。

公司与 Cooper MEDC ltd 的采购业务为采购防爆按钮开关，合同中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总价款的 50%，产品发运前支付剩余的 50%，款项以英镑进行结算，公司采用购汇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外币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益	18,213.59	-442,877.49	-698,568.47
利润总额	572,708.78	13,049,732.49	43,577,193.3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3.18%	-3.39%	-1.60%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故截止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3) 在《推荐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向境外采购的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境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	控制措施记录
2	检查应付账款明细账以及境外采购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报关单、质量检验单、材料入库单、付款凭证	付账款明细账以及境外采购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报关单、质量检验单、材料入库单、付款凭证
3	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账，重新计算了公司汇兑损益金额	与应付账款进行核对，用二者之间的勾稽关系验证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采购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通过对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并对采购部门主要人员进行现场访谈，验证了公司采购与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运行有效。通过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账以及境外采购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报关单、质量检验单、材料入库单、付款凭证，验证了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账，重新计算了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与应付账款进行核对，用二者之间的勾稽关系验证了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采购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详见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补充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项目组以《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

及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及格式指引”）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凯特智控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还对凯特智控涉及的海外采购事项进行了调查，对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检查应付账款明细账以及境外采购业务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报关单、质量检验单、材料入库单、付款凭证；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明细账，重新计算了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采购人员，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出具了《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26、关于应收账款。（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说明并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44,078.64 元、99,993,022.97 元及 116,169,742.55 元。国内油田服务提供商的客户主要由国内大型石油公司主导，长久以来形成由油田服务提供商垫付前期资金，待设备交付或工程完工验收后，客户再根据内部资金预算及支付流程审批付款的行业惯例，因此，国内油田服务提供商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普遍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系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油田公司，客户付款程序复杂，内部控制流程严格，资金预算与款项支付往往需要涉及内部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

规模相对较大。其中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收入尚未到付款期所致，其中本期应收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款项 7,511,460.00 元，应收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6,876,000.00 元，上述两笔款项系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及未收回的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未收回原因
山东滨海弘润管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	3-4 年	客户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50,000.00	3-4 年	已于 2017 年 4 月回款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48,000.00	3-4 年	已于 2017 年 4 月回款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18,000.00	3-4 年	已于 2017 年 4 月回款
莱州东方石油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1,000,000.00	3-4 年	项目已验收，合同约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第三方审计结算流程后付款，目前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尚在审计中，未达到付款条件
邹平圣豪燃气有限公司	15,121.00	5 年以上	已于 2017 年 5 月回款
青岛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4,160.00	5 年以上	项目质保金
曲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9,500.00	3-4 年	项目质保金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10,280.00	3-4 年	已于 2017 年 6 月回款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774,857.70	3-4 年	已于 2017 年 5 月回款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75,120.80	3-4 年	已于 2017 年 5 月回款
中油(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110,600.00	5 年以上	项目已验收，主体项目尚未投产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19,900.00	3-4 年	项目已验收，主体项目尚未投产
沈阳永邦科技有限公司	159,072.00	3-4 年	项目已验收，主体项目尚未投产
山东中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6,208.20	4-5 年	项目质保金

广州中石油鸿业储运有限公司	175,000.00	3-4 年	项目质保金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19,900.00	5 年以上	项目质保金
陕西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121,500.00	5 年以上	项目已完工验收，客户未按约定付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3-4 年	项目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 3 年及以上未收回应收款主要为 5%至 10%的项目质保金及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款项。因部分集成或智控软件项目为业主方承接的主体项目的组成部分，因此有些业主会约定在主体项目完成投产或达到特定状态时才支付剩余款项，而部分主体工程体量巨大，工期较长，致使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公司针对账龄在 3-4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分别按照 50%、80% 及 100% 计提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对 3 年及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均足额计提了坏账。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824,920.49 元，较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降了 16,274,615.88 元，降幅明显，回款情况良好。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说明并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2	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账龄分布情况	应收账款明细账及账龄分布
3	抽查了大额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大额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4	对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发函	询证函回函
5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政策如下：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

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或单项余额大于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 内部往来组合	对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往来、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押金、内部往来等，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不再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044,078.64 元、99,993,022.97 元及 116,169,742.55 元。国内油田服务提供商的客户主要由国内大型石油公司主导，长期以来形成由油田服务提供商垫付前期资金，待设备交付或工程完工验收后，客户再根据内部资金预算及支付流程审批付款的行业惯例，因此，国内油田服务提供商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普遍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系因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油田公司，客户付款程序复杂，内部控制流程严格，资金预算与款项支付往往需要涉及内部多个部门、多个环节审批，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大。其中 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部分收入尚未到付款期所致，其中本期应收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款项 7,511,460.00 元，应收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6,876,000.00 元，上述两笔款项系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公司 3 年及以上未收回应收款

主要为 5% 至 10% 的项目质保金及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的款项。因部分集成或智控软件项目为业主方承接的主体项目的组成部分，因此有些业主会约定在主体项目完成投产或达到特定状态时才支付剩余款项，而部分主体工程体量巨大，工期较长，致使公司存在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过坏账损失，5 年以上应收款项均按照 100% 比例计提了坏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824,920.49 元，较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降了 16,274,615.88 元，降幅明显，回款情况良好。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具有合理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及收入确认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记录
2	对公司客户进行函证	询证函回函
3	抽查了大额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大额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050,680.29	82,592,075.67	-42.62%	143,939,417.04
营业成本	23,200,154.52	43,529,036.63	-47.32%	82,623,355.55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68,853,741.09	50,361,814.35	-37.99%	81,221,865.46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	237.01%	60.98%		56.43%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成本比	296.78%	115.70%		98.30%
应收账款余额	125,099,536.37	107,417,246.46	7.24%	100,161,342.79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	430.63%	130.06%		69.59%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成本比	539.22%	246.77%		121.23%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代表了公司本年收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应与本期收入及成本相匹配。2016 年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比重与 2015 年未发生显著变化，且 2016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的变动率与同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率基本相符。2017 年 3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本期及前期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付款期，其中本期应收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款项 7,511,460.00 元，应收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 6,876,000.00 元，致使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全部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收入、成本并不完全匹配的原因主要为前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由于油价下跌的影响致使下游客户盈利能力降低、客户对付款环节的审批更为严格，导致实际的收款期时间变长。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中石油、中石化等资信较好的大型央企，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信用关系。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发票开具、期后回款等关键控制点均得到有效执行。通过抽查大额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及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应收账款记录真实、准确。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相匹配，2017 年 1-3 月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真实、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4）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运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中修改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0.78及0.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050,680.29	82,592,075.67	-42.62%	143,939,417.04
营业成本	23,200,154.52	43,529,036.63	-47.32%	82,623,355.55
1年以内应收账款	68,853,741.09	50,361,814.35	-37.99%	81,221,865.46
1年以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	237.01%	60.98%		56.43%
1年以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成本比	296.78%	115.70%		98.30%
应收账款余额	125,099,536.37	107,417,246.46	7.24%	100,161,342.79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	430.63%	130.06%		69.59%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成本比	539.22%	246.77%		121.23%

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代表了公司本年收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应与本期收入及成本相匹配。2016年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比重与2015年末发生显著变化，且2016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的变动率与同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率基本相符。2017年3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本期及前期部分应收款项尚未到付款期，其中本期应收天水市秦州区教育体育局款项7,511,460.00元，应收山东港联化管道石油输送有限公司6,876,000.00元，致使本期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全部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收入、成本并不完全匹配的原因主要为前期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由于油价下跌的影响致使下游客户盈利能力降低、客户对付款环节的审批更为严格，导致实际的收款期时间变长。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

及其增长率相匹配，2017年1-3月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真实、合理。

2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坏账政策是否符合行业管理，并就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政策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大额应收账款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惠博普（证券代码：002554）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惠博普	本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或单项余额大于3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将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0%或单项余额大于300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惠博普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惠博普	本公司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上述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惠博普的坏账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过坏账，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资信较好的大型央企，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信用关系，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8、关于存货。请公司结合产能规模、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存货计价依据与计价方法；（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盘点、存货跌价风险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与审计程序。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1）存货计价依据与计价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存货”中披露如下内容：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3,105.75	5.62%	-	1,153,105.75
在产品	19,210,755.87	93.59%	-	19,210,755.87
库存商品	82,110.39	0.40%	-	82,110.39
发出商品	79,632.47	0.39%	-	79,632.47
合计	20,525,604.48	100.00%	-	20,525,604.4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0,074.51	4.99%	-	1,240,074.51
在产品	16,552,224.75	66.65%	-	16,552,224.75
库存商品			-	

发出商品	7,042,369.43	28.36%	-	7,042,369.43
合计	24,834,668.69	100.00%	-	24,834,668.6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9,780.55	13.05%	-	1,479,780.55
在产品	9,736,836.24	85.89%	-	9,736,836.24
库存商品	9,488.72	0.08%	-	9,488.72
发出商品	110,495.66	0.97%	-	110,495.66
合计	11,336,601.17	100.00%	-	11,336,601.17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36,601.17 元、24,834,668.69 元及 20,525,604.48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合理，不存在存货减值等异常现象。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根据项目类别进行采购，采购后会及时应用于相应项目，因此在原材料中核算时间较短，各年末占比均相对较低。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所售产品，因其业务量较低故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未验收商品或未验收的项目。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是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关键性构成因素。

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所致。公司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等项目，通常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四至六个月左右的完成周期，因此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在产品。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了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大幅增长所致。如前所述，公司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通常项目周期为四至六个月，因此公司在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会形成下一年的销售收入。根据公司母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2,775.91 万元，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63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59.76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与次年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

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盘点、存货跌价风险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与审计程序。

(1) 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 2017 年 1-6 月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财务数据及母公司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半年度报告
2	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	存货明细账
3	对存货进行实地查看及抽盘	存货盘点表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原材料主要是根据项目类别进行采购，采购后会及时应用于相应项目，因此在原材料中核算时间较短，各年末占比均相对较低。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一般产品销售业务所售产品，因其业务量较低故各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低。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未验收商品或未验收的项目。公司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是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关键性构成因素。

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所致。公司业务主要为系统集成等项目，通常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需要四至六个月左右的完成周期，因此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在产品，且期末的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会形成下一年的销售收入。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3,498,067.52 元，其中 2016 年末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13,747,262.28 元。根据公司母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2,775.91 万元，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为 5,63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859.76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趋势与次年公司销售收入相匹配。

公司业务主要为先接受客户订单，然后根据订单开展项目，公司存货中主要

为已签署销售合同的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因此不存在滞销风险。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存货管理制度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及《存货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存货盘点、存货跌价风险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与审计程序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存货明细资料	存货明细资料
2	实地查看抽盘存货	存货盘点表及查看记录
3	对存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	穿行测试记录
4	抽查大额采购业务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大额采购业务凭证及相关原

2、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占比最高，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比很低。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13,498,067.52元，增长比例为119.07%。2016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2,775.91万元，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5,63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859.76万元，增长比例为103.02%，存货增长比例与次年1-6月销售收入增长比例未出现显著差异。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2016年1-6月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84%及44.07%，占比相对稳定。通过实地抽盘，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且保存完好。通过对存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各业务节点均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通过抽查了大额采购业务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存货记录真实、准确。

3、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存货计价准确。

针对存货盘点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1) 查看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入库单、运输单、检验单等资料，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2) 通过查看公司存货明细账、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生产人员及仓库保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的构成、存放地点、存放方式、存货流转过程，制定存货盘点计划，明确存货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人员。

(3) 获取了按项目列示的生产成本和劳务成本余额，对生产成本和劳务成本中原材料部分进行盘点，项目现场原材料集成在系统里，我们对项目上的系统集成索取盘点清单和客户交接清单，并查看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核对，来确定在产品金额。

针对存货跌价风险所执行的尽职调查程序：

(1) 查看公司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入库单、运输单、检验单等资料，

核查存货采购成本的真实性。

(2) 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存货核算制度及成本结转制度、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原则，核查公司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查看公司的销售明细、销售合同和应收账款明细，核实存货所对应的合同订单和应收款项，关注公司存货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低于或者接近公司存货成本的情况；

(4) 在存货抽盘的过程中，主办券商通过询问、观察等程序，关注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的迹象，以及是否存在无法使用的原材料等，从中得到关于是否存在呆滞、损毁、积压的存货的信息；

(5) 取得了在产品项目预算资料、进度报告、根据存货预计销售价格、至完工将发生的成本以及预计的销售费用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 2016 年股改后股份公司阶段盈利状况核查该年度公司盈余公积计提是否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 及会计政策	《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
2	查阅了公司股改后的财务报表	股改后的财务报表
3	查阅公司计提盈余公积的记账凭证	记账凭证
4	查阅了股改审计报告和挂牌审计报告	股改报告及挂牌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

《公司法》中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盈余公积计提政策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股改后至当年末，公司实现净利润10,686,462.00元，公司按照10%的比例计提盈余公积，共计提盈余公积金1,068,646.20元。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后当年度公司盈余公积计提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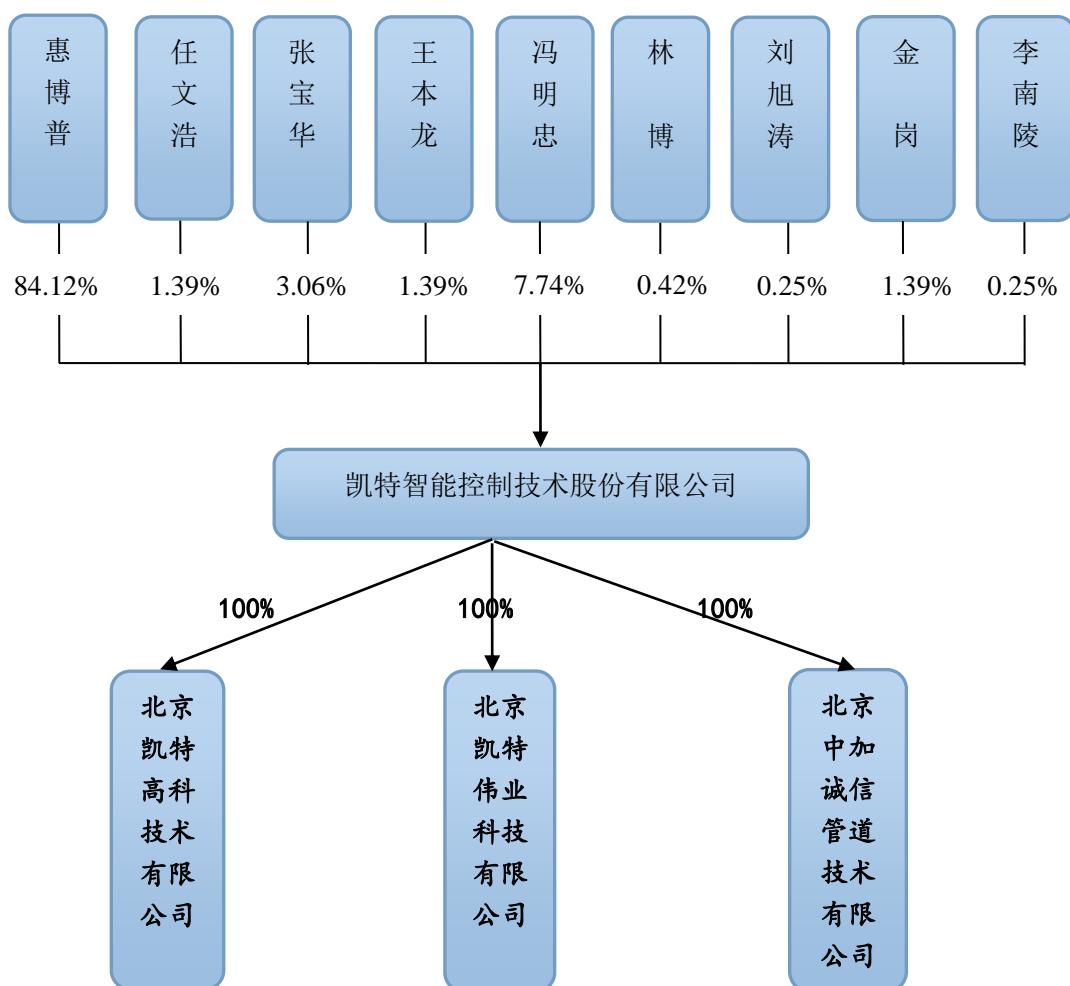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30、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中将子公司补充完整。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中将子公司补充完整，补充情况如下：



31、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合并期间。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合并期间如下：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北京凯特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北京凯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北京中加诚信管道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核查了申请文件，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请文件、不存在上述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 1、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检查，股份数量均以“股”为单位；
- 2、公司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格式正确；

- 3、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履行了重新签字盖章程序并签署最新日期；
- 4、公司及主办券商已知晓并检查了申报文件，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制定信息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回复】

已按照要求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回复】

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

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悉上述要求，并按要求进行落实。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知悉上述要求，已斟酌披露，暂无申请豁免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许建
许建

项目负责人：

杨秀飞
杨秀飞

项目小组成员：

马平恺
马平恺

刘兆印
刘兆印

